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而轨道交通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加之公司核心主业地铁运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近三年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营业利润较为依赖政府补贴。近三年，发行人地铁业务运营收入分别为 17,159.66 万元、26,560.13 万元和 113,121.83 万元，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0,284.17 万元、-146,024.32 万元和-99,733.90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0,140.47 万元、106,042.25 万元及 60,771.16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对交通领域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无力支持其正常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二）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达到 4,767,107.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债务逐年上升，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并且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大以及业务扩张，发行人未来的资金支出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大。债务的集中到期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一定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承担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根据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无锡市将建设 4 号线二期、5 号线、6 号线等 3 个项目，总长度 59.8 公里。项目建成后，无锡市将形成 6 条运营线路、全长 172.7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根据上述线路的最新进展，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拟投资 64.12 亿元，5 号线工程项目拟投资 267.12 亿元，6 号线工程项目投资 253.23 亿元。发行人在建和未来拟建项目所需资本支出较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项为 AAA；截至 2022 年

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799,568.76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88.8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设置分期发行条款，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本次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发行人没有按期偿付以下金钱给付义务（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5、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6、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裁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裁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

11、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目录 .....	8
释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3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2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6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77</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10</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1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14</b>
<b>第八节 税项 .....</b>	<b>115</b>
一、增值税.....	115
二、所得税.....	115
三、印花税.....	115
四、税项抵销.....	116
五、声明.....	116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17</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21</b>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121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21
三、交叉保护承诺.....	122
四、救济措施.....	122
五、偿债资金来源.....	123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4
七、偿债保障措施.....	125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27</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8
三、纠纷解决机制.....	129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30</b>
一、总则.....	13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5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3
六、特别约定.....	145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47
八、附则.....	149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50</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150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0
三、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168
四、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	168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69</b>
一、发行人.....	169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169
三、联席承销机构.....	169
四、律师事务所.....	17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0
六、资信评级机构.....	171
七、绿色评估机构.....	17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1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73</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01</b>
一、备查文件.....	20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政府/市政府/市人民政府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地铁置业	指	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久安砭业	指	无锡地铁久安砭业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公司	指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太湖云	指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除项目资本金外大部分资金需要发行人对外融资。近年来，随着无锡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1 号线南延线、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等工程的相继建设，发行人对外融资不断增加，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9.91 亿元、452.90 亿元、476.71 亿元和 494.88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1.47%、90.03%、88.85%和 90.0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21%。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8,549.24 万元、546,835.67 万元、467,237.44 万元及 440,433.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5%、7.33%、5.72%及 5.2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产形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占用。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和与政府机关有关的财政往来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线路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26,273.68 万元、5,987,396.38 万元、6,309,965.44 万元及 6,603,09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80%、80.23%、77.28%及 78.35%，占比较大。公司资产整体上变现能力一般，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9,017.33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抵质押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5、地铁建设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根据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无锡市将建设 4 号线二期、5 号线、6 号线等 3 个项目，总长度 59.8 公里。项目建成后，无锡市将形成 6 条运营线路、全长 172.7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根据上述线路的最新进展，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拟投资 64.12 亿元，5 号线工程项目拟投资 267.12 亿元，6 号线工程项目投资 253.23 亿元。发行人在建和未来拟建项目所需资本支出较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 6、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专项资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514.69 万元、-559,105.93 万元、-559,731.61 万元和-190,723.28 万元，虽现金净流出规模有所下降但仍呈持续净流出态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682.87 万元、810,109.49 万元、679,629.96 万元和 235,764.83 万元，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政府专项资金、中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或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专项资金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 7、盈利能力较弱和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无锡市地铁线路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已运营，其他线路处于建设中。近三年，发行人地铁业务运营收入分别为 17,159.66 万元、26,560.13 万元和 113,121.83 万元，2022 年起，发行人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将收取的地铁票款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故地铁运

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0,284.17 万元、-146,024.32 万元和-99,733.90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0,140.47 万元、106,042.25 万元及 60,771.16 万元。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营业利润较为依赖政府补贴，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289.93 万元、-65,014.27 万元、-148,779.93 万元和-44,217.39 万元，呈现下降态势。2021-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支出规模较大，同时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滞后性，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锡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均依赖于政府，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2、建设成本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同时由于经济周期变化，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等情况，导致地铁项目建设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情况和盈利水平。

### 3、项目施工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地铁工程施工建设，并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但如果出现施工中违规操作，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无锡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任务，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甚至出现塌方、渗漏、人员伤亡等安全问题，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无锡地区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较大，如果项目环境评价工作不充分，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

#### 5、其他交通工具替代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营，轨道交通这一出行方式在无锡市正逐步得到市民的认可。未来，随着投入运营的轨道线路逐渐增多，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产生较大变化。但目前无锡市私家车的数量稳步增加，公交汽车、出租车和私家车等其他交通方式出行仍将在一定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的改善，上述其他交通方式将会对轨道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 6、多元化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站点和周边的广告、租赁、服务资源开发与管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涉及多个行业，开发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变化较快，运营难度较大，对不同背景的专业素质要求高，若公司不能快速积累广告、租赁、物业、服务运营管理的专业能力，将可能面临多元化运营困难的风险。

####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变化的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较广且项目较多，安全管理的难度较大。如果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遭受自然灾害等外部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8、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目前规模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2.19 亿元、2.01 亿元和 0.17 亿元，但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合作单位多，且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

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9、房地产项目去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房地产板块业务资金投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元上城项目尚在销售中，樾湖尚郡项目尚未开售。2023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逐步回暖，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或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手房地产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去化风险。

### 10、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进行地铁工程建设时接受区域政府或相关主体授权和委托，对轨道交通场站及地铁周边上盖土地进行一级整理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499.34 万元、0.00 万元、50,458.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4%、0.00%、15.82%和 0.00%。虽然 2022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但是土地整理业务受发行人所在区域城市发展及土地整理规划的影响较大，存在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推动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投融资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转形成不利影响。

###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建设、物业经营、广告、租赁、培训、资源开发、软件服务等多个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若对子公司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不足，仍将可能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无锡轨道交通建设任务，关系到民生工程，对工程质量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严格把关建设项目质量及安全，但影响质量及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项目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管理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而轨道交通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收

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此外，发行人还涉及房地产开发、建筑服务等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若未来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与调控政策，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

## 2、政府定价风险

地铁运营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定价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实际执行的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未来政府可能进一步明确在建、拟建线路的价格，或调整现有线路的收费标准，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收益水平。因此，地铁票价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实际收入产生明显影响。

## 3、政府支持力度变化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0,140.47 万元、106,042.25 万元及 60,771.16 万元，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公共自行车建设补贴等内容。无锡市政府非常重视城市地铁网络建设，自无锡市地铁网络规划实施以来，无锡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地铁建设和运营业务给予了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政府财力变化或支持力度减小，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带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

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

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

**(九)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裁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1.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8.8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0 锡铁 01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22	2025-06-24	5(3+2)	11.20	3.19	11.20
合计								11.20

发行人本次拟偿还的其他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到期金额	借款类型	到期日期
1	中国银行	12,500.00	三号线银团	2023/10/22
2	建设银行	5,000.00	三号线银团	2023/10/22
3	农业银行	5,125.00	三号线银团	2023/10/22
4	邮储银行	4,750.00	三号线银团	2023/10/22
5	江苏银行	1,000.00	三号线银团	2023/10/22
6	国家开发银行	3,550.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7	中国银行	1,650.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8	农业银行	1,250.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9	工商银行	1,000.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10	农银租赁	1,0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10/20
11	农银租赁	2,5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12/20
12	农银租赁	2,5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9/20
13	农银租赁	4,15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12/20
14	交银租赁	2,5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8/15

序号	借款机构	到期金额	借款类型	到期日期
15	昆仑租赁二期	2,5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8/25
16	交银租赁	1,25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9/15
17	昆仑租赁二期	1,5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8/25
18	昆仑租赁二期	1,50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8/25
19	昆仑租赁二期	1,75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8/25
20	昆仑租赁二期	2,750.00	经营融资租赁	2023/8/25
21	建设银行	700.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22	江苏银行	425.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23	交通银行	250.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24	光大银行	125.00	二号线银团	2023/8/27
25	国家开发银行	7,025.00	一号线银团	2023/9/22
26	建设银行	5,000.00	一号线银团	2023/9/22
27	中国银行	5,000.00	一号线银团	2023/9/22
28	工商银行	5,000.00	一号线银团	2023/9/22
29	农业银行	4,750.00	一号线银团	2023/9/22
合计		<b>88,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向绿色项目情况

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所投向绿色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 债券募集资 金(万元)
20 锡铁 01	无锡地铁 集团有限 公司	112,000.00	用于偿还无锡地铁 1、2 号线（含 1 号线南延线）、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	50,774.24	2025/6/24	112,000.00	112,000.00

			用于无锡地铁 1、2 号线 (含 1 号线南延线)、无 锡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	60,823.43			
<b>合计</b>		<b>112,000.00</b>	<b>-</b>	<b>111,597.67*</b>	<b>-</b>	<b>112,000.00</b>	<b>112,000.00</b>

\*附注：发行规模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之差为该债券的承销费用。

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所投向绿色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借款用途	借款总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 债券募集资金 (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团贷款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无锡地铁 1 号线工程项目	1,301,530.00	26,775.00
2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团贷款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无锡地铁 2 号线工程项目	946,860.00	8,950.00
3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江苏银行等银团贷款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290,125.00	28,375.00
4	昆仑企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无锡地铁 1、2 号线 (含 1 号线南延线)、无 锡地铁 3 号线一期、无锡 地铁 4 号线一期项目运营	200,000.00	10,000.00
5	农银租赁			200,000.00	10,150.00
6	交银租赁			200,000.00	3,750.00
<b>合计</b>				<b>4,138,515.00</b>	<b>88,000.00</b>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地铁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其中地铁项目是以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地铁项目以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不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同时由于高密度运转，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高，列车编组辆数多而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使乘客较快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可以加速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为市民提

供快速、绿色出行的出行便利，进而缓解地面交通压力，节约能源，减少城市区域大气污染排放，缓解城市区域气候变暖。

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共同目录》”）中有关类别。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产业目录》	《绿债目录》	《共同目录》
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H: 运输和储存-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

具体而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共同目录》“H: 运输和储存-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内容。

因此，本次债券全部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比例相关要求。

### （三）绿色项目定性环境效益分析

####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前，市民出行主要以燃油车为主要的交通工具，此类交通工具的行驶时消耗大量化石能源以及排放温室气体。本期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拟投向的轨道交通项目以电力为能源，而且轮轨摩擦阻力较小，与传统小汽车、公交车相比更加节约能源，清洁环保。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其方便、快捷、价格普惠的特点吸引着广大民众选择绿色出行，进而间接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

## 2、优化区域大气空气质量，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能够替代部分地面交通，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量，进而减少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轨道交通拓展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土地资源的立体化使用，节约了城市土地资源。

## 3、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市民幸福感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在上下班高峰、节假日出游等特殊时间段，能够合理输送客流，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运输效率，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由于大部分轨道交通体系铺设城市地下，并且采取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噪声比传统地面交通小，减少了城市交通噪音污染。因此，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能够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助力人民群众构建城市美好生活的愿景。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外的偿债明细进行调整，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情况。

###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可缓解发行人到期债务本息兑付的压力，为其他拟到期的债务释放了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5.21% 下降至 62.84%，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0】1109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1.20亿元公司债券“20锡铁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48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可调整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20锡铁01募集资金调整为：5.0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末，20锡铁01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其中5.08亿元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8.80亿元公司债券“20锡铁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5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

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可调整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20 锡铁 03 募集资金调整为：3.1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 锡铁 03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3.00 亿元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60 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余 0.17 亿元未使用完毕，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43,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74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29704176
住所	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141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0-81960111、传真 0510-8196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军，董事长，电话：0510-81960111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轨道交通”）。为履行对京沪高铁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以及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出资人职能，无锡轨道交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政，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成立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锡政办发〔2008〕248 号），宣布组建成立无锡轨道交通，首期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集团”）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产”）分别

出资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及 2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30.00%及 20.00%。上述全部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并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1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履行对京沪高铁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以及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出资人职能,无锡轨道交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政,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2	2012-12	更名、增资	经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12〕66 号)批准,无锡轨道交通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无锡市国资委代无锡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增资 15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由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东会验(2012)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3	2013-6	股东变更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将无锡地铁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市国资委的批复》批准,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 60.00%股权(计 150,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国资委。由此,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建发、无锡国联集团及无锡交产,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0%、20.00%、12.00%及 8.00%。
4	2013-7	股东变更、增资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经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夏中诚内验字(2013)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5	2015-2	股东变更、增资	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0,000.00 万元增至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新增的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	2015-8	股东变更、增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30,000.00 万元人民币。
7	2016-12	股东变更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 18.87%的股权(计

			100,000.00 万元) 转让给无锡市国资委。受让股权后, 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由原先 150,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由 28.30% 增至 47.17%。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530,000.00 万元人民币。
8	2017-12	增资	国开发展基金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0,000.00 万元增至 5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开发展基金向发行人认缴出资额达 120,000.00 万元。
9	2018-4	股东变更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发行人 17.54% 股权 (计 100,000.00 万元) 转让给无锡市国资委。受让股权后, 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出资额为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61.40%。
10	2020-10	人员变更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春晓。
11	2020-12	增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 并经 202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市国资委“锡国资权(2020)96 号”文件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将财政拨款 1,173,8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出资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此次转增资本后, 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70,000.00 万元增加至 1,743,800.00 万元, 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61.40% 增至 87.38%。
12	2022-4	人员变更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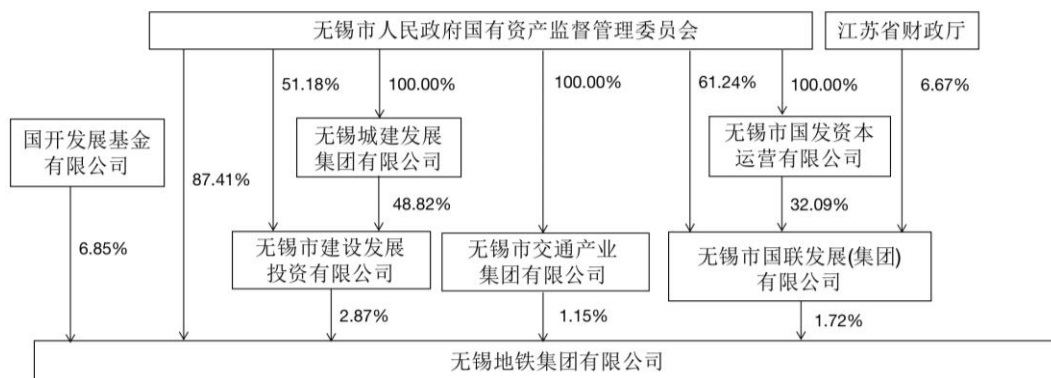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资本公积	152.43	87.4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1.95	6.85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87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72
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1.15
合计			174.38	100.00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87.41%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00.00	2.44	1.17	1.27	3.75	0.24	是
2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广告、建筑、货物销售	100.00	10.14	5.45	4.69	5.00	0.24	是
3	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9.00	78.21	74.94	3.27	2.21	-0.30	是
4	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	4.79	3.70	1.09	11.80	-0.16	是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尤丹，注册资本为 4,7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及设施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房地产经纪；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绿化服务；花卉苗木的租赁、销售；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作、销售、安装；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食品、水果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百货零售；洗衣服务；自行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农副产品收购；洗车服务；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道清淤服务；管道疏通；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外卖递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44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3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05.47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59.93 万元，净利润为 2,395.70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超过 30%，主要系该公司物业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2、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丽莎，注册资本为 31,871.6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策划创意服务；礼仪服务；食品的销售；汽车保养与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手续；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1,404.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52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883.82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57.26 万元，净利润为 2,434.67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超过 30%，主要系该公司货物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3、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清，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平整；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拆除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82,110.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9,36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749.70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03.95 万元，净利润为-2,986.23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幅超过 30%，主要系该公司存货金额大幅增加。

#### 4、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定庆，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900.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04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53.29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70.24 万元，净利润为-1,625.54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超过 30%，主要系该公司地铁运营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江苏锡铁运维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万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

港保税区中晟乾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推进无锡市轨道交通产业链建设，促进无锡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设立江苏锡铁运维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锡铁运维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表决权为 51%，因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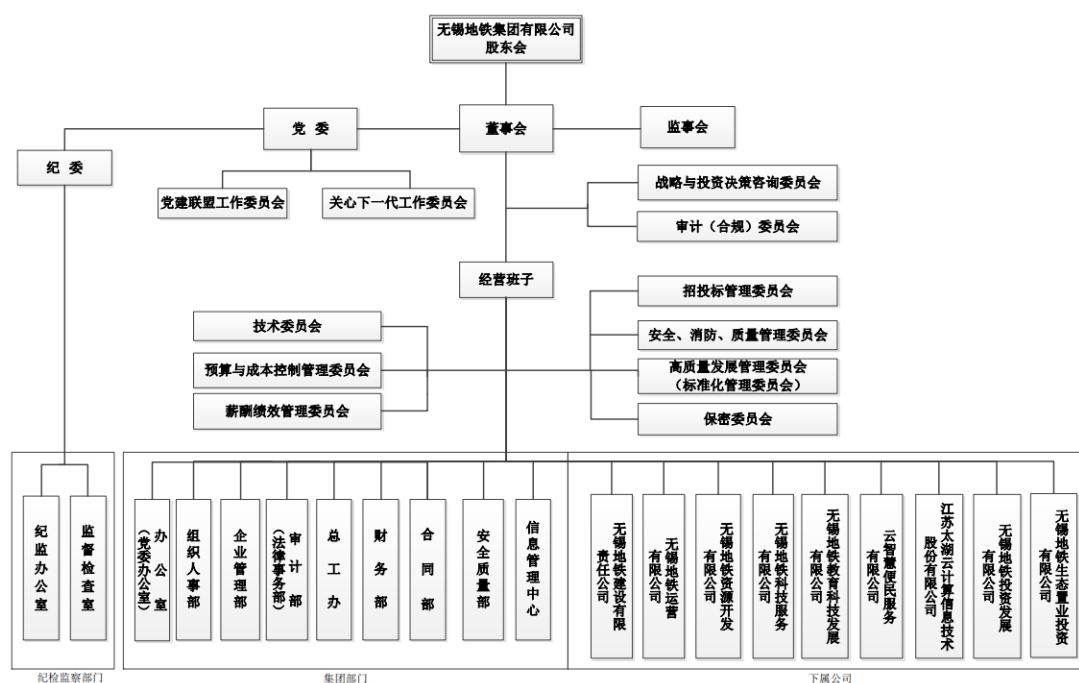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治理架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式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当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检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4)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办法；
- (8) 决定股东向股东以外转让股权；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10) 决定公司解散、申请破产、上市、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1)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转让财产、进行大额捐赠、资产处置的制度规定；
- (12) 审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 (13)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14)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无锡市国资委提名，并由股东会指定。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由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由股东会重新选举，可连

推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经理层的业绩考核，决定其薪酬并按相关规定报备；
- (10)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及其他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3 名监事由无锡市国资委向股东推荐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监事会对无锡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通过查阅财务会计及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无锡市国资委制度及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活动中数额较大的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等进行重点监控，可作出决议向无锡市国资委、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必要时，可列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7) 《公司法》、《国资法》、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任期不超过同届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 **1、总工办**

总工办是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和报建以及技术管理的归口部门，并承担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该部门主要负责无锡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的研究、编制和报批，线路工可、线路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报批，征地、规划报建等前期手续办理，公司技术管理和评定，科研、“回头看”总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 **2、合同部**

合同部是公司负责招标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及相应职能的集团管控、招标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外贸进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合同部下设招标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物资管理、采购管理、集团管控等职能。

## **3、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是公司负责安全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安全委员会、质量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该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对内负责统筹并指导公司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安全质量工作，按照《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定，承担无锡地铁沿线保护区管理、巡查保护；对外对接各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迎检等工作。

## **4、信息管理中心**

信息管理中心是公司负责对信息化管理及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管理的考核；其中，信息化管理包含信息化规划、应用系统管理及技术服务管理职能。

## **5、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税务处理及筹划、财务核算、财务委派中心管理的职能部门，同时也承担预算与成本控制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职能。

## **6、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综合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董事会、党委和经营层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文秘、公共关系、会务接待、机要保密、后勤事务管理、办公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预算经费的执行、审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 7、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是公司负责党群建设及干部、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范围内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以及党建联盟、工会管理及团委工作等各项职能，通过党群工作体系与公司管理流程的融合，使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公司发展，发挥党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进行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配置、人才培养、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 8、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负责对战略规划、计划考核、股权投资、制度流程、法律事务和企业文化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同时承担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归口管理职能。

## 9、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审计部是公司统一处理法律事务的专门法务机构，主要负责预防纠纷，解决已经发生的法律问题，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企业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协助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涉及备用金管理、资金管理、商业汇票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成本核算管理、收入核算、全面预算、商业水电费结算、财务报告与分析制度等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主要包括：

（1）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系统内资金使用监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分为现金管理、账户管理、银

行网银管理、大额资金调拨管理（内部）、汇率管理和分子公司资金监管。

集团财务部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应对融资事项进行说明，年度向董事会提交融资情况报告。

（2）成本核算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的基本要求是真实、准确、及时、系统地核算和反映产品（劳务）生产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

对于能直接归属某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费用直接列入相应成本对象的成本中。对于涉及两个及以上成本方法核算对象的成本费用采用分配方法归集，分别根据具体情况按一定的比例分配。

（3）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为了规范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财务分析工作，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强化内部财务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公司财务部编制和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全面预算资料、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基础，对公司一定时期内的财务状况和运行结果进行剖析和评价，实施财务分析。

## 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证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必须依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按规定应当报股东（大）会或股东单位审批的必须报批。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决策专断。

决策前应当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要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公示等程序。

## 3、办公行政制度

公司为规范办公程序，保证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印章刻制、使用规范合法，车辆管理安全有效，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制定办公行政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公文处理办法：在办公室的监督与检查下，对公文的种类、行文规则、

公文格式做出规定，发文办理、收文办理需符合相关的流程要求，经办公室负责人批准。

(2)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由综合办公室按照经批准的申请进行印章的刻制、登记、使用、废止及归档，并检查印章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用印需严格执行用印审批和登记手续。

(3)物资管理办法：为使公司办公资产优化配置，统一管理与控制，确保其安全、完整，并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满足公司集团化发展需要，制定公司办公物资管理规定，按照统一管理原则、账物一致原则和责任明确原则，公司及分、子公司办公物资管理由上至下分级管理与控制，公司办公物资的使用、保管、维护及管理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到人物匹配，责任清晰。

#### **4、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等的规定，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为此，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体系管理办法》。

#### **5、合同采购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和采购管理，防范风险，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机构及其管理职责、合同的签订、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等相关事项的原则，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和相关办法。

#### **6、人事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的责任感、归属感，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办法》。

#### **7、审计监察制度**

为加强集团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管理，规范审计工作，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

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张军	男	董事长	2022.4 至今	否	是	否
2		潘海刚	男	董事、总裁	2022.4 至今	否	是	否
3		顾小军	男	董事	2021.8 至今	否	是	否
4		邵建东	男	董事	2018.11 至今	否	是	否
5		田俊文	男	董事	2022.1 至今	否	是	否
6		杨健	男	董事	2022.1 至今	否	是	否
7		周茂庆	男	职工董事	2023.1 至今	否	是	否
8	监事会成员	戴芸	女	监事会主席	2022.1 至今	否	是	否
9		郑平西	女	监事	2022.1 至今	否	是	否
10		赵欢欢	女	监事	2018.11 至今	否	是	否
11		段永强	男	职工监事	2023.1 至今	否	是	否
12		张建	男	职工监事	2023.1 至今	否	是	否
1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昊	男	副总裁	2017.12 至今	否	是	否
14		谢辉	男	副总裁	2017.1 至今	否	是	否
15		周燕红	女	纪委书记	2019.12 至今	否	是	否
16		朱军	男	副总裁	2022.12 至今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徐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政人[2020]22 号），并经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免去徐政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陆春晓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陆春晓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任命张军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22 年 5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张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政人[2020]10 号），任命张军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免去其总裁职务。任命潘海刚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免去陆春晓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免去陆春晓、夏斌、杭健科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蔡俊锋、史亦言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陆春晓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潘海刚、顾小军、杨健、田俊文为公司董事，选举戴芸、郑平西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张军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根据无锡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朱军、周茂庆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国资干〔2022〕57 号），朱军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周茂庆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3 年 1 月，根据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周茂庆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免去张军职工董事职务；同意段永强、张建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免去朱军、朱丽莎职工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正常的人事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人员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身组织结构正常运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

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接受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对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是无锡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的唯一主体，主要承担无锡市地铁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很强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目前发行人依托已运营的地铁项目积极开展广告、租赁、物业、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服务以及软件信息服务业务等多元化业务，业务种类持续丰富。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业务	30,349.79	47.36	113,121.83	35.48	26,560.13	19.59	17,159.66	22.60
租赁业务	2,186.70	3.41	6,308.84	1.98	5,996.69	4.42	4,430.44	5.84
广告业务	700.49	1.09	4,861.78	1.52	9,601.79	7.08	6,696.07	8.82
培训业务	121.65	0.19	1,846.80	0.58	1,991.15	1.47	1,894.19	2.50
物业业务	4,084.08	6.37	19,495.25	6.11	9,975.94	7.36	7,276.75	9.59
货物销售业务	13,941.94	21.76	55,920.77	17.54	10,505.58	7.75	687.72	0.91
建筑服务业务	300.80	0.47	7,871.12	2.47	10,398.92	7.67	6,599.98	8.69
软件信息服务业务	565.93	0.88	8,743.88	2.74	6,722.54	4.96	6,290.07	8.29
房地产开发	1,738.29	2.71	20,129.94	6.31	21,861.96	16.13	-	-
咨询劳务服务业务	1,040.67	1.62	1,896.68	0.59	6,109.54	4.51	-	-
土地整理	0.00	0.00	50,458.72	15.82	-	-	5,499.34	7.24
金融服务	4,321.02	6.74	4,417.56	1.39	-	-	-	-
其他业务	4,733.75	7.39	23,786.51	7.46	25,822.50	19.05	19,381.04	25.53
<b>合计</b>	<b>64,085.10</b>	<b>100.00</b>	<b>318,859.67</b>	<b>100.00</b>	<b>135,546.74</b>	<b>100.00</b>	<b>75,915.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业务	-19,890.86	293.32	-99,733.90	440.41	-146,024.32	151.05	-90,284.17	161.04
租赁业务	1,250.69	-18.44	4,234.27	-18.70	2,811.15	-2.91	2,897.52	-5.17
广告业务	347.45	-5.12	2,451.68	-10.83	4,272.02	-4.42	4,102.11	-7.32
培训业务	-18.43	0.27	568.80	-2.51	978.30	-1.01	967.96	-1.73
物业业务	519.97	-7.67	3,941.50	-17.40	1,903.21	-1.97	1,372.03	-2.45
货物销售业务	654.65	-9.65	3,330.63	-14.71	1,470.61	-1.52	-107.50	0.19
建筑服务业务	162.62	-2.40	2,953.65	-13.04	5,065.49	-5.24	1,805.27	-3.22
软件信息服务业务	364.79	-5.38	4,365.29	-19.28	3,275.67	-3.39	3,015.86	-5.38
房地产开发	328.58	-4.85	1,666.11	-7.36	2,925.38	-3.03	-	-
咨询劳务服务业务	605.20	-8.92	1,227.31	-5.42	6,071.71	-6.28	-	-
土地整理	-	-	29,535.39	130.42	-	-	5,499.34	-9.81
金融服务	4,272.22	-63.00	4,186.62	-18.49	-	-	-	-
其他业务	4,621.78	-68.15	18,626.76	-82.25	20,580.06	-21.29	14,667.59	-26.16
<b>合计</b>	<b>-6,781.34</b>	<b>100.00</b>	<b>-22,645.87</b>	<b>100.00</b>	<b>-96,670.71</b>	<b>100.00</b>	<b>-56,064.0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营业务	-65.54	-88.17	-549.79	-526.14
租赁业务	57.20	67.12	46.88	65.40
广告业务	49.60	50.43	44.49	61.26
培训业务	-15.15	30.80	49.13	51.10
物业业务	12.73	20.22	19.08	18.85
货物销售业务	4.70	5.96	14.00	-15.63
建筑服务业务	54.06	37.53	48.71	27.35
软件信息服务业务	64.46	49.92	48.73	47.95
房地产开发	18.90	8.28	13.38	-
咨询劳务服务业务	58.15	64.71	99.38	-
土地整理	-	58.53	-	100.00
金融服务	98.87	94.77	-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	97.63	78.31	79.69	75.68
<b>综合毛利率</b>	<b>-10.58</b>	<b>-7.10</b>	<b>-71.32</b>	<b>-73.85</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5.24 万元、135,546.74 万元、318,859.67 万元及 64,085.10 万元，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979.25 万元、232,217.45 万元、341,505.54 万元及 70,866.44 万元，与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相同。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涨 59,631.50 万元，增幅为 78.55%，主要系地铁运营业务、货物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及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涨 183,312.94 万元，增幅为 135.24%，主要系地铁运营业务、货物销售业务收入迅速增长所致。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6,064.01 万元、-96,670.71 万元、-22,645.87 万元及-6,781.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3.85%、-71.32%、-7.10%及-10.58%，持续为负，主要系地铁项目前期建设、后期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同时地铁票价非市场化确定，故地铁运营业务呈现显著的社会效益较好但前期投入高、盈利能力不足的特点。未来随着地铁网路效应的逐步凸显，发行人地铁建设和运营相配套的各类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整体盈利性有望改善。

### （三）主要业务板块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地铁运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货物销售业务、建筑服务、物业业务、广告业务、软件信息服务业务等。

#### 1、地铁运营业务

发行人接受政府授权，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履行地铁工程业主职能，实施对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包括总体规划、工程项目前期运作、委托设计、监理、施工、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159.66 万元、26,560.13 万元、113,121.83 万元及30,349.79 万元，呈增长态势。2022年起，发行人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将收取的地铁票款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故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 （1）线路规划情况

从 2006 年开始，无锡市启动规划和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先后进行三轮建设规划。

2008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了《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8-2015 年）》。根据该规划，无锡市在 2008 年至 2015 年间建设 1 号线和 2 号线，线路总长约 56 公里。

2013 年 9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1723 号），无锡市规划远景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 5 条线路组成，1、2、3 号线为骨干线，4、5 号线为辅助线。近期建设方案主要包括建设 3 号线一期工程、4 号线一期工程，并研究建设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592 号）。根据该规划，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远期线网规划由 8 条线路和 1 条支线组成，总长 297 公里。新增审批建设 4 号线二期、5 号线、6 号线等 3 个项目，总长度 59.8 公里。项目建成后，无锡市将形成 6 条运营线路、全长 172.7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第一轮建设规划的 1、2 号线已经通车运营；第二轮建设规划的 1 号线南延线、3 号线一期以及 4 号线一期均已开通运营；第三轮建设规划的 4 号线二期工程、5 号线及 6 号线正在筹备或建设中。

### （2）资金筹措方式

为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实施，无锡市已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地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0〕110 号）建立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无锡市轨道项目资本金投入、建设支出、贷款还本付息、运营补贴及其他用途等，保证轨道交通项目的资金需求。每条地铁线路启动建设的初期，无锡市人民政府审批相应线路的资金筹措方案，明确具体线路的建设规划工程投资情况、资本金筹措方式、信贷资金还款来源和计划、建设资金筹措的保证措施等。

### （3）地铁建设情况

无锡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任务主要由公司下属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负责完成。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完成了无锡地铁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及 4 号线一期的建设工程，另有 4 号线二期、5 号线及 6 号线在筹备或建设中。截至 2022 年末，无锡市各地铁线路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座、亿元

序号	线路名称	项目状态	设计长度	车站数量	(预计) 开工年份	(预计) 工期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	已投资
1	1 号线	运营	29.42	24	2009 年	5 年	174.52	43.63	174.52
2	1 号线南延线	运营	5.20	3	2016 年	3 年半	23.49	7.05	23.49
3	2 号线	运营	26.30	22	2011 年	4 年	142.83	42.85	142.83
4	3 号线一期	运营	28.49	21	2016 年	4 年半	206.12	61.63	170.23
5	4 号线一期	运营	24.54	18	2017 年	4 年半	191.12	57.34	132.28
6	锡澄线	在建	30.40	9	2019 年	4 年半	139.89	55.96	76.97
7	4 号线二期	在建	8.60	6	2022 年	4 年	64.12	25.65	6.40
8	5 号线	拟建	29.30	24	2023 年	5 年	267.12	106.85	8.29
9	6 号线	拟建	24.30	19	2023 年	-	253.23	101.29	-
10	锡宜线	拟建	58.45	9	2023 年	-	303.95	121.58	-

注：6 号线、锡宜线相关规划仍在进一步明确中；个别拟建项目已投资额为前期研究、规划等费用。

#### 1) 地铁 1 号线

无锡地铁 1 号线是无锡市开通的首条地铁线路。工程连接中心城和南北部的城市重要地区，贯穿城市最重要的交通和商业发展轴，穿越了无锡市的惠山区、梁溪区、滨湖区等城区，起自惠山新城的堰桥站，至滨湖区的雪浪站，总长 29.42 公里，共 24 座车站。

2008 年 11 月，《无锡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国务院批准。随后，无锡地铁 1 号线先后获得《关于无锡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2591 号）、《关于无锡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0〕117 号）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地铁 1 号线工程于 2009 年 5 月份正式开工，2014 年 4 月竣工，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 174.52 亿元，资本金 43.63 亿元。

#### 2) 地铁 2 号线

无锡地铁 2 号线是无锡第二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是无锡主城区范围轨道交通东西向主轴骨干线。线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梅园，沿梁溪路、人民路、锡沪路、东安路、锡新路至无锡东站，途经滨湖区、梁溪区、锡山区。2 号线总长 26.30 公里，共 22 座车站。项目先后获得《省发改委关于无锡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设施发〔2011〕408 号）、《关于无锡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70 号）等政府批复文件。地铁 2 号线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2014 年 11 月完工，2014 年 12 月开始正式运营。项目总投资 142.8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2.85 亿元。

### 3) 地铁 1 号线南延线

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北起 1 号线终点站长广溪站，沿线经雪浪站、葛埭桥站，终点为南方泉站，线路总长 5.20 公里，共 3 座车站。2013 年 9 月 3 日，“发改基础〔2013〕1723”号文批准《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 年）》，同意无锡市建设 3 号线一期工程、4 号线一期工程，研究建设 1 号线南延线工程。随后，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陆续获得了《关于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发改许基础〔2015〕164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设施发〔2015〕1003 号）等政府批复文件。地铁 1 号线南延线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启动建设，2019 年 5 月份获得运行安全认证，6 月初启动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开通试运营。项目总投资 23.49 亿元，其中资本金 7.05 亿元。

### 4) 地铁 3 号线一期

地铁 3 号线一期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苏庙，东南至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沿西北东南向城市发展轴，途经惠山区、梁溪区以及新吴区，线路总长 28.49 公里，共 21 座车站。项目先后获得《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1723 号）、《关于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38 号）、《无锡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发改许基础〔2015〕94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设施发〔2015〕334 号）等政府批复文件。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启动建设，2020 年 10 月正式通车试运营，项目总投资 206.12 亿元，其中

资本金 61.63 亿元。

#### 5) 地铁 4 号线一期

地铁 4 号线一期起自惠山刘潭，止于太湖新城吴越路站，串联无锡市惠山新城、蠡湖新城、太湖新城等城市重点建设区域，线路总长 24.54 公里，共 18 座车站。项目先后获得《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1723 号）、《省发改委关于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设施发〔2016〕1516 号）、《关于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79 号）、《关于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6〕165 号）和《关于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发改许基础〔2017〕1 号）等政府批复文件。该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2 月开通运营。项目总投资 191.12 亿元，其中资本金 57.34 亿元。

#### 6) 地铁 4 号线二期

地铁 4 号线二期投资估算 64.12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开工，预计该项目有望于 2026 年 6 月通车试运营。项目总投资 64.12 亿元，其中资本金 25.65 亿元。

#### 7) 其他规划中工程

在无锡市新一轮线网总规提出的规划方案中，还包括地铁 5 号线、6 号线、锡宜线、锡澄线等。按照整体实施计划，目前第三轮建设规划相关部分前期招标工作已经完成，并启动相关可研报告编制及手续批复申请工作，其中 5 号线、锡宜线已于 2023 年 1 月初步开工。

无锡地铁 5 号线由唐城站至新韵路站，线路全长 29.30 公里，共设站 24 座，主要经过环湖路、太湖西大道、建筑路、解放南路、向阳路、城南路、旺庄路、泰伯大道等道路。同期修建鼋头渚停车场、梅村车辆段。投资估算 267.12 亿元，该工程计划 2022 年开工，2027 年建成运营；受宏观环境影响，实际于 2023 年初动工。

无锡地铁 6 号线南起于贡湖湿地公园站北止于石新站，线路全长 24.30 公里，共设车站 19 座，主要经过五湖大道、湖滨路、学前西路、崇宁路永乐东路、学前东路、友谊中路、东亭路等道路。线路南端设贡湖湿地公园停车场，线路北端

设东北塘车辆段。投资估算 253.23 亿元，相关规划仍在进一步明确中。

锡宜线、锡澄线分别是无锡市与宜兴市、江阴市共同建造的城际轨道交通线路。为适应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要求，满足区域交通运输需求，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支持城市群空间布局优化，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市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135 号），同意了江苏省内包括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扬州、泰州、通州等 8 个城市行政辖区进行城市间轨道交通的建设。在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市轨道交通网中，锡澄线连接无锡市和江阴市，线路全长 30.40 公里，共设 9 座车站，目前已实现全线轨通并进入站后工程全面施工阶段；锡宜线连接无锡市和宜兴市，线路全长 58.45 公里，共设 9 座车站。

公司地铁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 （4）地铁运营情况

发行人地铁运营任务主要由下属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完成，按照“安全、服务、降本”三大核心要求，持续深化地铁运营服务。为了稳健运营，发行人对各条地铁线路成立专门的控制中心，对列车运行、电力供应、车站机电设备、防灾报警等实行统一调度和指挥管理。

##### 1) 客票定价机制

目前，国内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定价机制，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

无锡地铁票价按照《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无锡地铁票价的通知》（锡价服〔2014〕50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客票价格的通知》（锡发改价格〔2019〕13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无锡地铁 3 号线票价的通知》（锡发改价格〔2020〕17 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车票种类包括单程票和市民卡（普通市民卡、学生卡、高龄卡和老龄卡）。线网票价按里程分段计价；针对不同类型的乘客，公司还制定了不同的票价优惠政策，为普通市民、学生、老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乘车提供便利和支持。

##### 2) 运营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运营中线路有地铁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构成了覆盖无锡全市市辖区的地铁网络。近三年，无锡地铁运营里程分别为 3,365.52 万车公里、5,182.38 万车公里及 6,006.65 万车公里，保持稳定增长，体现了地铁出行方式给城市交通便捷程度和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带来的促进作用。

近三年，无锡地铁 1 号线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运量（万人次）	4,582.64	6,740.90	4,934.97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2.56	18.47	13.48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109,254.30	118,304.98	100,858.86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967.27	2,130.66	1,809.78
票款收入（万元）	7,414.42	11,616.82	10,290.65
每人次数票务收入（元）	1.62	1.72	2.09
运营成本（万元）	37,231.15	38,527.64	34,003.85
单位总运营成本（元/车公里）	18.93	18.08	18.79
正点率（%）	100.00	99.99	99.98

注：地铁 1 号线年度客运量和日均客运量均包含 1 号线南延线情况，相关数据均经过年化处理。

近三年，无锡地铁 2 号线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3,555.58	4,804.51	3,321.2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9.74	13.16	9.07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100,648.43	109,021.50	92,692.20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429.47	1,544.82	1,310.58
票款收入（万元）	5,700.10	8,174.87	6,823.54
每人次数票务收入（元）	1.60	1.70	2.05
运营成本（万元）	29,910.19	29,897.83	25,518.95
单位总运营成本（元/车公里）	20.92	19.35	19.47
正点率（%）	100.00	99.99	99.98

近三年，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2,400.45	3,007.97	465.76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58	8.24	7.17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99,011.00	97,800.51	16,356.00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472.70	1,459.92	245.16

运营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款收入（万元）	3,806.25	5,070.31	986.76
每人票务收入（元）	1.59	1.69	2.12
运营成本（万元）	28,830.60	27,783.34	5,826.45
单位总运营成本（元/车公里）	19.58	19.03	23.77
正点率（%）	100.00	99.98	99.98

注：地铁 3 号线一期为 2020 年 10 月底通车试运营，票款收入及运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未形成当期损益。

近三年，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1,416.20	61.07	-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3.88	4.07	-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88,644.00	3,672.00	-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137.21	46.98	-
票款收入（万元）	2,219.99	85.55	-
每人票务收入（元）	1.57	1.40	-
运营成本（万元）	25,260.74	-	-
单位总运营成本（元/车公里）	22.21	-	-
正点率（%）	100.00	100.00	-

注：地铁 4 号线一期为 2021 年 12 月正式通车试运营，票款收入及运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未形成当期损益。

2020 年地铁 1 号线、2 号线日均客运量均下降 25% 以上。2020 年 10 月地铁 3 号线一期正式投入运营，当年日均客运量达 7.17 万人次。

2021 年以来，客运出行需求恢复，地铁 1 号线、2 号线日均客运量均已超过 2019 年的日均客运量水平。地铁 3 号线一期仍处于客流培育期，日均客运量水平较 2020 年有所提升，但与地铁 1 号线、2 号线仍有所差距。地铁 4 号线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份正式运营，故当年日均客流量仅 4.07 万人次。

自无锡市开通地铁线路以来，运营安全行驶平稳有序，全年列车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和服务设备可靠度均在 99.9% 以上；已实现连续安全运营超 3,210 天，保持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零发生的记录。

从运营成本来看，由于地铁线路折旧规模大、日常运营业务成本较高，近年来公司的地铁运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三年，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0,284.17 万元、-146,024.32 万元及 -99,733.90 万元，收到上级的轨道交通运营

补贴<sup>1</sup>61,000.00 万元、102,000.00 万元及 58,000.00 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亏损。

公司地铁运营付现成本主要由人工、能耗、维修维护和其他运营成本构成。其中，人工成本是地铁日常运营付现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维修维护费、其他运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后者主要包括物业、安检、办公和劳保等间接费用。在人工、运维、安检费用连年上升的情况下，近三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107,443.83 万元、172,584.45 万元及 212,855.7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良好。随着未来更多地铁线路通车运营、客流量稳步增长，规模经济将逐渐显现，地铁网路效应将进一步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改善利润状况。近三年，发行人地铁运营付现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3,775.43	60.85	60,143.62	62.51	36,109.05	60.66
能耗	13,030.23	10.75	9,487.74	9.86	5,663.99	9.52
维修维护费	11,208.92	9.25	9,586.43	9.96	6,331.89	10.64
其他运营成本	20,611.68	17.00	14,571.11	15.15	9,934.63	16.69
其他业务成本	2,606.39	2.15	2,419.91	2.52	1,483.24	2.49
<b>合计</b>	<b>121,232.66</b>	<b>100.00</b>	<b>96,208.81</b>	<b>100.00</b>	<b>59,522.80</b>	<b>100.00</b>

注：（1）上述运营成本仅为付现成本，不包括折旧；（2）2020 年因 3 号线一期处于试运营阶段，其运营产生的收益和支出均计入在建工程，故 2020 年未作为运营成本列示；2021 年地铁 4 号线一期为 2021 年 12 月正式通车试运营，其运营产生的收益和支出均计入在建工程，故 2021 年未作为运营成本列示。

## 2、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地铁置业及其下属公司运营，项目多采用合作开发模式。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开发用地并办理土地证，负责相关房产项目的前期立项，作为业主方选择相应的建筑承包商（施工方），再自行负责将房产对外销售。待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开始预售工作，收到购房者支付的房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在房产实际交付时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 （1）在建及部分完工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开发项目为公园上城项目、公元汇项目和樾湖

<sup>1</sup> 2022 年度为成本规制补贴。

尚郡项目，总投资合计 108.76 亿元，已投资 67.69 亿元。其中，公元汇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住宅部分实现交付并于当年产生收入，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累计签约 5.42 亿元；公园上城处于预售阶段，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累计签约 1.39 亿元。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累计签约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公园上城	地铁置业 60% 招商地产 30% 城南置业 10%	3 年	15.73	0.59	13,935.26	435,564.00	302,768.77
公元汇	地铁置业 51% 华润置地 49%	2 年 4 个月	2.78	2.78	54,187.56	65,580.00	63,201.27
樾湖尚郡	地铁置业 51%； 和居集团 49%。	3 年	25.35	-	-	586,434.00	310,945.28
<b>合计</b>	-	-	<b>43.86</b>	<b>3.37</b>	<b>68,122.82</b>	<b>1,087,578.00</b>	<b>676,915.32</b>

注：上表“招商地产”指“招商局地产（常州）有限公司”，“城南置业”指“无锡市城南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梁城美景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指“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 （2）参股项目

除自建项目外，发行人还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房地产项目建设，目前主要间接投资项目包括运河汇项目、天空树项目、愉樾天成项目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房地产项目多处于建设阶段，2021 年获得分红 4,473.34 万元，2022 年获得分红 4,000.00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房地产项目多处于建设阶段，主要与实力较强的国有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风险较为可控。

#### （3）拟建项目

发行人近期暂无其他拟建房地产项目。

#### （4）合规性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地铁置业运营，地铁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编号：无锡 KF14840），具备房地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 **3、货物销售业务**

2020 年，发行人新增货物销售业务收入 687.72 万元，主要为地铁票卡、地铁城和锡铁 E 站的销售收入，其中地铁城和锡铁 E 站主要经营线上线下商超及服务。

2021 年，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至 10,505.58 万元，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收购久安砦业 51.00%的股权后新增砦产品销售收入所致。2022 年，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至 55,920.77 万元，增加 45,415.20 万元，涨幅 432.30%，主要系受益于久安砦业全年经营良好及并表。

久安砦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拥有无锡地区较大的双滑履磨机水泥生产线，是无锡地区规模较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有和龙头地产、建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 **4、建筑服务业务**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建筑服务业务，主要由本部、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当年新设的子公司地铁建设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依托地铁沿线资源优势，提供各类工程的设计、建设和监理等服务。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建筑服务收入 10,398.92 万元，同比增加 57.5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大力外拓项目所致。2022 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527.80 万元，降幅 24.31%，主要系外拓的接口代建订单数量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建筑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服务内容主要为接口代建、接口资源和围挡代建等。

### **5、物业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写字楼和商业物业提供保洁、物业管理、图文制作、物业修理等服务,取得物业收入。

近年来,公司的物业经营模式逐步升级,推行现场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提升管理能力,积极推进智能楼宇试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地铁大厦主楼 5 至 14 楼的招租工作 100%完成,实现以楼养楼、收支平衡。此外,公司还承接了西漳公园、锡东商务区、雪浪坪天空树等物业项目,为加快物业服务外拓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三年,公司物业收入分别为 7,276.75 万元、9,975.94 万元及 19,495.25 万元,实现持续增长;随着规模化效应显现,该业务毛利率也实现增长,近三年分别为 18.85%、19.08%及 20.22%。

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对现有业务的高质量管理和外部业务的积极拓展,逐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打造地铁物业品牌,提升商业形象,带来收入规模的提升,如新增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银行及红色物业小区的运营。

## 6、广告业务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包括广告灯箱、车厢看板、站台显示屏终端和可冠名车站等)进行开发利用,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随着各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公司广告资源不断增加,开发利用程度和经营成熟度不断提升。在“客流培育+资源开发”共进互补理念的持续引领下,发行人广告业务领域持续释放活力。

近年来,公司在广告方面实施先招商、再提资的商业合作新模式,做优增量策划、做细存量计划,推动地铁广告从“地下”走向“地面”,加快文创产业的成果转化,屏蔽门投影技术在地铁 1 号线南延线首次上线。

从广告资源分布的位置和途径上看,公司现有的媒体资源包括地上媒体、地下媒体和创意技术。地上媒体分布在地铁站出入口内外及建筑墙面,以视觉类广告为主;地下媒体分布在站厅、站台和列车内部,采用视觉广告、听觉广告等多种形式;创意技术途径主要结合 AR、VR、人脸识别等先进手段进行广告传播,未来开发空间巨大。

从广告载体上看,公司目前拥有大量的媒体资源,主要包括灯箱、乘客信息

系统（PIS）、LED 大屏、展示广告等。除了地铁各线路平面媒体资源外，发行人还拥有全国超 40 个城市机场、地铁、高速铁路媒体代理权，可承接各类广告媒体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从销售客户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业务合作商主要为当地的地铁传媒公司、文化公司、置业公司等。从整体上看，公司广告业务的客户来源相对固定、合作关系稳定；其中，无锡雅仕维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无锡广电地铁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为媒体资源统一采购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收入贡献度较高。

近三年，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为 6,696.07 万元、9,601.79 万元及 4,861.78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发行人广告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740.01 万元，降幅 49.37%，主要系 2022 年以前发行人将部分广告业务经营外包给无锡雅仕维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并收取规模相对固定的收入，2022 年起该部分业务改为由发行人下属江苏智慧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自主对外经营，因此收入规模出现波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管理无锡地铁各线路站厅及站台各类灯箱、梯顶、梯旁看板（侧）、列车等合计 5,319 处，年度平均出租数量 2,157 处，年度平均招租率 40%。未来，随着开通运营的铁路线路增加，公司拥有的广告资源将进一步增多，预计可为公司带来广告业务的新的盈利增长点。

## 7、软件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 2020 年新增软件信息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太湖云负责。太湖云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其业务聚焦城市水环境的监测和治理技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提供“业务咨询+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项目全过程管理+长效运维”一站式服务。近年来，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的深度要求，太湖云从聚焦全渠道电子商务软件服务逐步转向成为帮助大客户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合作伙伴，同时组建物联网硬件研发团队，用物联网技术和微服务架构帮助企业、城市和社会实现数字化转型，其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至涵盖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智慧金融等行业。得益于太湖云来自于智慧城市硬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的收入，发行人软件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对营业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 8、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公司租赁业务的资产主要包括地铁线路商铺、商业街、站台商铺、车站自助设备、车站内空白场地、无锡地铁大厦部分楼层等；其中，商铺租赁业态以餐饮、便利店、服饰、化妆品、服务类商铺为主，与一系列连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了无锡地铁整体的品牌形象。

公司与承租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和租赁价格，发行人每年按应收的租金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可与公司续签，并按照约定调整租金。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租赁收入分别为 4,430.44 万元、5,996.69 万元及 6,308.84 万元，发展良好。

## 9、培训业务

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通过承接外部地铁业务、建筑服务等培训取得收入。近年来，公司培训业务内外同步推进，对内主要为加强管理、党建、技术、技能四类人才培养；对外完成北京地铁员工的培训，如为金华地铁、南通地铁提供“运营人力资源筹备”咨询方案，承接常州地铁、徐州地铁运营培训，并在建筑培训方面率先启动 BIM 等工程管理新应用培训，为公司培训业务板块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培训业务收入稳定增长。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培训业务收入 1,894.19 万元、1,991.15 万元及 1,846.80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 10、土地整理业务

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实施。发行人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进行地铁工程建设时接受区域政府或相关主体授权和委托，对轨道交通场站及地铁周边上盖土地进行一级整理开发。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发行人前期支付的土地整理成本、融资费用以及一定加成比例与发行人办理结算。因在施工阶段，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和土地整理成本无法分开独立核算，故发行人一般在相关线路或场站完工后聘请评估审计机构对土地整理成本进行评估核算，据此核算土地整理项目对应的成本。

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成本核算，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因工程建设发生融资费用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利息”。

项目完工交付阶段，经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委托人，按土地整理成本、融资费用以及一定加成比例确认对委托方的应收款项，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垫付土地整理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499.34 万元、0.00 万元和 50,458.72 万元，受地铁线路施工进度和各区域土地一级出让市场的影响，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域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天河停车场	梁溪区凤翔路与广澄路交叉口西北侧	50,458.72	50,458.72

## 11、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资金占用费业务，该业务系发行人为支持联营等关联公司的发展，为其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约定周期和利率，并收取一定资金占用费，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资金占用费收入 15,259.16 万元、21,369.84 万元和 20,55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0%、15.77%和 6.45%，主要系为推进项目开发而向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支持资金所产生。

公司资金占用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为政府融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业务系依据业务合同形成的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利息系依据发行人与资金占用人签订的有关协议收取，且资金占用利息的收取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业务不属于违规开展贷款业务，不存在违规替政府垫款、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违规拆借关联方资金等情况。

## （四）发行人行业情况

###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包括7种类型，即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单轨、磁浮、市域快轨和自动旅客捷运系统（APM）。城市轨道交通用轨道结构承重，全封闭或半封闭线路管理，能运送相当规模客运量，具有运能大、用地省、运行时间稳定、运行安全节能等优点，能够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是一种大容量运输服务交通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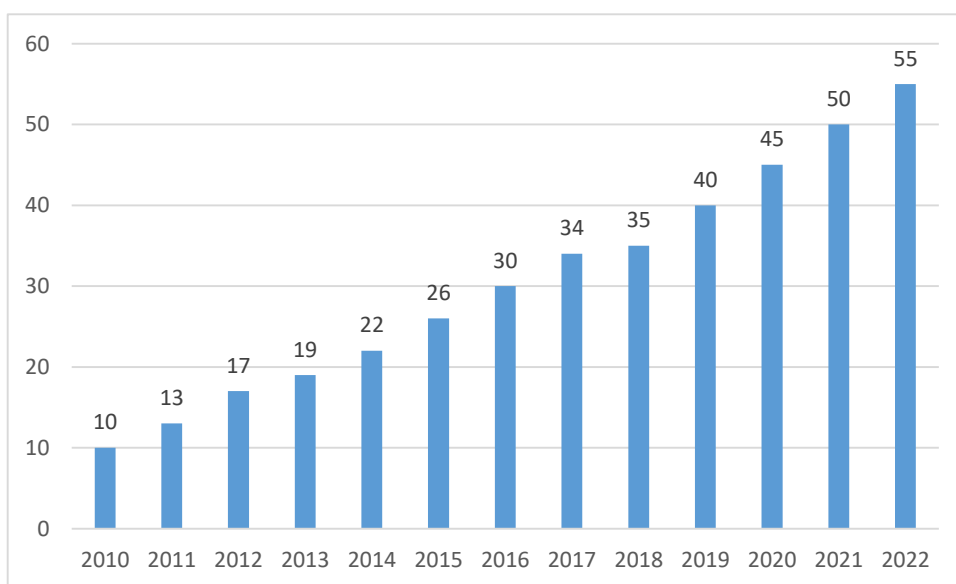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准公共品属性，同时又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融资中往往扮演重要角色，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现有的投融资模式主要有三类：一是完全政府投融资模式，二是政府主导投融资模式，三是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尽管三种投融资模式有所差异，但都具有依赖政府财政资金、将土地开发收入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通过上盖物业等资源综合利用平衡资金等特点。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轨道交通盈利模式构建，企业债券、融资租赁、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也逐渐成为轨道交通发展的融资选择，一定程度上帮助分散由于过度依赖政府资金而带来的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

近年来，全国多城市地铁在建，国内轨道交通事业迅猛发展。根据《城市轨道交通2022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2022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5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共计308条运营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10,287.45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8,008.17公里，占77.84%。当年新增运营线路798.49公里。2022年城轨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总量分担比率45.82%，比上年提升2.45个百分

点，其中上海、深圳、广州、杭州、成都、南京、南宁、南昌、北京、武汉10市城轨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分担比率超过50%。2022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5,443.97亿元；截至2022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51个城市（个别由地方政府批复项目未纳入统计）有城轨交通项目在建，在建线路总规模6,350.55公里（含个别2022年当年仍有建设进展未投资发生的已运营项目和2022年当年建成投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合计为46,208.39亿元。

2010-2022年中国开通城轨运营城市数量



##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前景

从需求角度看，一、二线城市公共交通需求迅速上升。近年来，我国城市化水平进入加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人口迅速增长，一、二线城市上下班高峰期的通勤压力日益明显，城市交通需求迅速增长与传统公共交通运输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2022年中国城镇人口达92,071.00万人，城镇化率65.22%；但多数城市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足40%，传统的公共交通方式主要采用运量较小的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供给模式单一，服务质量不高，无法有效缓解客流高峰，再加上近年来我国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体系越来越难承受庞大的重负。同时，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为缓和城市交通问题，轨道交通建设日益迫切，并逐步由改善性需求变为刚性需求。

从发展趋势看，地铁物业成为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亮点。地铁线路的开

通能够对地铁上盖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直接的增值效用，为解决建设城市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的困境提供有效支撑，“地铁+物业”模式能够实现物业增值效益支撑地铁项目建设投资的目的。伴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加快推进，我国城市地铁上盖物业市场仍具有潜在需求亟待释放，在更加合理科学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预计地铁上盖物业市场将呈现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势头，成为地铁行业未来发展的新亮点。

从无锡实际看，作为全国人均GDP领先的城市，无锡市对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进行了详细规划。《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到2025年轨道交通投运线路里程突破140公里，市民出行公交分担率提高到32%；加快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规划建设，提高区域性铁路枢纽地位，打造轨道上的无锡；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锡澄轨道S1线，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苏锡常都市快线、锡宜轨道S2线，开展（无）锡虞（常熟）轨道S3线、（无）锡张（家港）轨道S4线前期研究，协同构建环太湖快速交通圈；完善一体畅联的城市轨道和高速快速路网，推动市区道路提质扩容。

总体而言，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无锡市轨道交通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

### 2、竞争优势

#### （1）区域经济环境优势

无锡市地处江苏东南部、长江三角洲中部，位于沪宁杭大三角区中心，是全国15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江苏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的四个特大型城市

之一。近年来，无锡市力争当好省内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使先进的制造业和新经济融合发展，经济发展状况良好。无锡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工业发达，经济实力十分雄厚。总体看来，无锡地处长江三角洲中部和沪宁杭大三角区中心的地理中心，发展轨道交通网络的客观条件成熟，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

## （2）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无锡市轨道交通唯一的建设、运营主体，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在无锡市无其他竞争对手。目前公司的主要任务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地铁工程甲方业主职能，实施对无锡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包括总体规划，工程项目前期运作，委托设计、监理、施工、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管理地铁设施和运营；按市场经济运作方式进行筹融资；利用地铁沿线地理优势和政府优惠政策进行开发、经营、销售、广告、商贸服务等综合经营开发业务，为地铁建设筹资和弥补运营经费。

无锡地铁1号线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开通运营，使无锡成为自深圳、苏州、宁波后，第4个独立拥有地铁的非省会省辖市，也是江苏省继苏州后第二个开通地铁的地级市。未来，公司还承担着铁路、地铁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公司在其主营业务领域享有专营地位。

## （3）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唯一主体，公司得到了无锡市政府在政策、资金和土地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体包括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公共自行车运营及建设补贴等。未来，随着承担无锡市更多的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发行人有望进一步得到政府补助和相关建设专项资金的支持。

## （4）融资优势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行地铁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除了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受到地方政府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外，公司还积极同当地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年来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470.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20.2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49.75亿元。丰富的融

资渠道为发行人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 (5) 管理优势

发行人积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各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覆盖公司各个方面的工作。经过长期的规范运作,公司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已经形成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发行人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为其进一步释放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六)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高质量建设、高质量运营、高质量开发三大方面推进工作,按照“开工一条、开通一条”的总体目标,对标国际一流、增强精品意识,在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发展的同时,努力把无锡轨道交通打造成为安全品质工程、绿色生态工程、和谐幸福工程。

### 1、坚持高质量地铁建设

一是在建工程上,公司将按照无锡市第三轮地铁建设规划方案,推进 4 号线二期、5 号线及 6 号线的建设。二是在投资产值上,保持每年完成 60 亿元投资以上的水平。截至 2022 年末,无锡地铁项目暂定建设时间计划如下:

线路	预计时间	工作安排
锡宜线	2023 年-2028 年	建造并开始运营
5 号线一期	2023 年-2028 年	建造并开始运营
5 号线二期	-	建造并开始运营
6 号线	2023 年-2028 年	建造并开始运营

### 2、坚持高质量地铁运营

围绕“安全、服务、降本”三个宗旨,持续做好地铁贴心服务,进一步提升乘客满意度,积极促进客流增长;着眼于网络化运营趋势,推进网络资源共享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以保障未来全网资源共享利用达到最优状态;推动智能运维项目从课题研究向实践改造深化,减少基层“苦、脏、累”等痛点。

### 3、坚持高质量资源开发

未来,发行人将抓实地铁周边资源核心板块、做大效益,抓牢商业广告传统

板块、做大链条。一方面，打造地铁周边资源核心开发模式，按照打造全国乃至国际领先的幸福人居典范的目标，切实推动地铁周边资源开发和建设；另一方面拓宽商业开发的维度，抓住无锡市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契机，借助物联网产业、5G 应用、新零售等新要素，做优资源地铁商业、广告、文创产业链条，推动传统资源向高端产业迈进，深挖地铁“1+N”智能物业、地铁培训咨询、智慧交通等产业潜能。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6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及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末	2021 年初	2020 年末	2021 年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385.89	-	113,35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120.00		111,0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65.89		2,265.89
应收账款	10,672.02	10,665.87	2,493.84	2,493.84
合同资产	-	6.15	-	-
预收账款	15,953.12	1,000.62	11,139.14	-
合同负债	-	14,912.80	-	11,139.14
其他流动负债	-	39.70	-	-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备注
1	无锡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
2	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
3	江苏锡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
4	无锡地铁久安砼业有限公司	二级	收购
5	江苏轨道交通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6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相较于 2021 年度，2022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备注
1	江苏锡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

2	江苏锡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3	无锡锡铁监测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相较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备注
1	无锡锡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新设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其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变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对公司组织结构运行及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4,101.98	373,471.56	408,540.38	325,3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6.00	99,506.00	-	-
应收票据	2,173.67	1,377.39	799.35	753.6
应收账款	140,181.84	142,944.49	53,676.88	10,672.02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	300	-	-
预付款项	17,158.82	12,442.07	4,641.32	3,299.23
其他应收款	440,433.86	467,237.44	546,835.67	508,549.24
存货	782,234.72	702,104.39	329,473.81	55,998.91
合同资产	8.49	279.04	351.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6,510.50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68.01	8,519.97	130,609.71	144,736.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4,867.38</b>	<b>1,854,692.85</b>	<b>1,474,928.53</b>	<b>1,049,374.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6,38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403.23	209,903.23	198,772.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91.58	8,791.58	9,892.92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u>债权投资</u>	10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123,135.84	23,255.25	-	-
长期股权投资	31,249.23	31,249.23	22,097.82	17,710.55
投资性房地产	19,017.21	19,141.44	807.07	824.64
固定资产	5,764,950.87	5,790,303.77	4,472,695.20	3,018,687.29
在建工程	228,626.72	167,810.89	1,261,790.82	2,178,346.95
使用权资产	219.09	237.32	-	-
无形资产	6,152.17	26,284.19	5,795.19	5,804.42
开发支出	-	-	-	15.98
商誉	3,890.82	3,890.82	3,890.82	3,534.18
长期待摊费用	1,823.49	1,877.19	1,368.40	1,28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27	2,165.22	799.54	5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53.88	25,055.31	9,485.71	83,119.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03,092.41</b>	<b>6,309,965.44</b>	<b>5,987,396.38</b>	<b>5,426,273.68</b>
<b>资产总计</b>	<b>8,427,959.79</b>	<b>8,164,658.29</b>	<b>7,462,324.90</b>	<b>6,475,647.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250.00	14,750.00	30,5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82,223.29	61,435.81	62,041.00	115,296.53
应付账款	122,726.79	122,784.69	132,057.81	72,102.15
预收款项	8,186.63	3,963.10	1,410.19	15,953.12
合同负债	203,858.46	186,539.93	79,708.93	-
应付职工薪酬	3,784.14	14,273.22	14,019.59	10,963.95
应交税费	3,991.83	5,173.60	5,117.62	1,181.90
其他应付款	277,153.45	279,547.66	148,142.78	26,79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76.41	479,321.23	187,568.96	162,376.30
其他流动负债	1,432.37	1,485.52	6,101.5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2,283.38</b>	<b>1,169,274.77</b>	<b>666,668.39</b>	<b>409,670.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06,830.80	3,597,139.80	3,725,965.80	3,556,855.80
应付债券	-	-	199,537.03	199,267.70
租赁负债	214.27	88.65	-	-
长期应付款	521,802.31	469,075.62	309,453.20	202,026.52
预计负债	23.17	23.17	21.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0.25	8,308.92	7,733.61	347.06
递延收益	2,009.76	250.00	199.38	1,19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450.17	120,928.60	121,125.89	111,934.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13,630.73</b>	<b>4,195,814.76</b>	<b>4,364,036.64</b>	<b>4,071,623.77</b>
<b>负债合计</b>	<b>5,495,914.11</b>	<b>5,365,089.53</b>	<b>5,030,705.03</b>	<b>4,481,293.97</b>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43,800.00	1,743,800.00	1,743,800.00	1,74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000.00	-	-	-
永续债	32,000.00	-	-	-
资本公积金	1,094,883.36	999,814.83	647,780.67	237,022.01
其它综合收益	22,409.24	22,409.24	20,754.58	-
专项储备	789.62	783.01	59.56	60.61
盈余公积金	580.03	580.03	39.62	39.62
未分配利润	14,958.48	11,229.42	523.57	-9,0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9,420.72	2,778,616.54	2,412,958.01	1,971,844.01
少数股东权益	22,624.96	20,952.23	18,661.86	22,509.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32,045.68</b>	<b>2,799,568.76</b>	<b>2,431,619.87</b>	<b>1,994,353.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27,959.79</b>	<b>8,164,658.29</b>	<b>7,462,324.90</b>	<b>6,475,647.8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4,085.10</b>	<b>318,859.67</b>	<b>135,546.74</b>	<b>75,915.24</b>
其中：营业收入	64,085.10	318,859.67	135,546.74	75,915.24
<b>二、营业总成本</b>	<b>79,569.05</b>	<b>367,138.59</b>	<b>249,001.65</b>	<b>137,853.00</b>
减：营业成本	70,866.44	341,505.54	232,217.45	131,979.25
税金及附加	361.20	1,719.28	913.33	241.89
销售费用	1,072.65	4,498.09	3,520.65	1,599.28
管理费用	4,546.00	16,560.95	8,012.45	4,330.76
研发费用	246.01	991.4	615.09	550.18
财务费用	2,476.75	1,863.33	3,722.68	-848.36
加：其他收益	19,774.60	60,770.66	106,042.25	70,13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34	3,105.65	15,326.50	3,459.41
信用减值损失	-562.21	-1,478.79	-303.08	-
资产减值损失	2.59	7.77	-27.33	-2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55.34	4,631.7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	30.19	0.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07.37</b>	<b>11,773.82</b>	<b>12,245.37</b>	<b>11,637.75</b>
加：营业外收入	70.07	2,247.15	543.74	161.5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01	47.93	104.86	32.8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70.43</b>	<b>13,973.03</b>	<b>12,684.25</b>	<b>11,766.41</b>
减：所得税费用	1,318.64	2,320.84	2,505.84	1,019.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51.79</b>	<b>11,652.19</b>	<b>10,178.41</b>	<b>10,746.8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1.79	11,652.19	10,178.41	10,74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0.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06	12,029.28	9,601.79	10,435.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27	-377.09	576.61	311.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94.83	267,259.61	170,057.59	67,75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	123,678.25	64,939.46	31,24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45.40	352,043.59	274,170.30	135,723.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641.75</b>	<b>742,981.45</b>	<b>509,167.35</b>	<b>234,725.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90.25	504,247.10	331,391.10	45,52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4.94	94,949.92	77,762.97	45,9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4.25	13,705.34	7,627.12	2,50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29.71	278,859.01	157,400.43	47,48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859.15</b>	<b>891,761.37</b>	<b>574,181.62</b>	<b>141,435.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17.39</b>	<b>-148,779.93</b>	<b>-65,014.27</b>	<b>93,289.93</b>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00.00	7,700.00	120,680.00	150,9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97	6,904.60	1,041.30	5,12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	909.42	11,008.52	25,05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10	-	65.1	5.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78	5,799.58	6,394.34	12,699.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44.93</b>	<b>21,313.60</b>	<b>139,189.26</b>	<b>193,849.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42.91	445,796.39	561,458.74	581,04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86.77	128,114.12	129,914.06	199,40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30.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53	7,134.71	4,691.80	88,914.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968.21</b>	<b>581,045.21</b>	<b>698,295.19</b>	<b>869,363.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723.28</b>	<b>-559,731.61</b>	<b>-559,105.93</b>	<b>-675,514.6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18.52	345,481.25	357,770.40	198,677.00
<u>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u>	2,55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80.00	578,152.00	459,237.60	658,2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3.28	425,886.51	428,594.62	159,566.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981.80</b>	<b>1,349,519.76</b>	<b>1,245,602.62</b>	<b>1,016,509.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30.00	416,820.60	195,810.00	126,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63.66	205,448.90	195,673.76	175,21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3.32	47,620.30	44,009.37	22,131.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216.98</b>	<b>669,889.81</b>	<b>435,493.13</b>	<b>323,827.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764.83</b>	<b>679,629.96</b>	<b>810,109.49</b>	<b>692,682.87</b>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2	-	-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16	-28,877.46	185,989.29	110,45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80.10	401,357.56	215,368.26	104,91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04.25	372,480.10	401,357.56	215,368.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0,270.12	238,692.44	249,932.94	265,40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00	99,000.00	-	-
应收账款	2,388.85	2,391.86	2,826.65	2,493.84
预付款项	11,658.84	9,282.60	2,107.72	2,482.46
其他应收款	896,719.14	861,825.59	697,264.75	494,915.78
存货	15,740.87	15,419.83	13,638.05	17,531.72
其他流动资产	8,084.14	2,957.00	127,757.98	142,857.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33,861.96</b>	<b>1,229,569.32</b>	<b>1,093,528.09</b>	<b>925,687.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3,355.89
长期股权投资	352,953.46	273,553.46	161,540.46	112,32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903.23	209,903.23	198,772.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0.57	4,400.57	6,945.21	-
投资性房地产	5,418.05	5,289.40	807.07	824.64
固定资产	5,745,249.85	5,770,064.36	4,451,990.50	3,003,502.25
在建工程	201,583.07	169,046.49	1,231,794.12	2,160,978.44
无形资产	2,351.91	2,480.74	2,927.15	3,442.56
开发支出	-	-	-	1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14.85	24,820.09	9,485.71	83,119.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22,774.97</b>	<b>6,459,558.34</b>	<b>6,064,263.11</b>	<b>5,477,563.04</b>
<b>资产总计</b>	<b>7,856,636.94</b>	<b>7,689,127.66</b>	<b>7,157,791.21</b>	<b>6,403,250.06</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	-	20,0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78,903.00	56,597.27	45,861.71	109,875.98
应付账款	80,995.58	66,428.36	97,397.44	61,432.95
预收款项	285.68	-	-	11,139.14
合同负债	179,465.29	168,937.28	68,455.87	-
应付职工薪酬	559.25	1,961.46	1,794.99	8,165.69
应交税费	41.37	499.90	2,432.75	143.18
其他应付款	26,611.56	15,752.76	14,823.43	15,8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76.41	440,686.09	187,531.59	162,376.30
其他流动负债	-	9.85	5,579.8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5,650.84</b>	<b>750,872.95</b>	<b>443,877.63</b>	<b>373,952.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64,950.80	3,558,739.80	3,672,465.80	3,549,855.80
应付债券	-	-	199,537.03	199,267.70
长期应付款	521,802.31	469,075.62	309,453.20	202,026.52
递延收益	1,789.60	250.00	199.38	1,17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9.75	7,469.75	6,918.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709.62	132,157.54	120,296.43	110,990.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75,609.38</b>	<b>4,167,692.71</b>	<b>4,308,870.04</b>	<b>4,063,318.29</b>
<b>负债合计</b>	<b>4,991,260.22</b>	<b>4,918,565.66</b>	<b>4,752,747.67</b>	<b>4,437,270.4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43,800.00	1,743,800.00	1,743,800.00	1,743,800.00
资本公积	1,093,977.56	998,909.04	646,702.24	237,022.01
专项储备	-	-	59.56	60.61
盈余公积	580.03	580.03	39.62	39.62
其他综合收益	22,409.24	22,409.24	20,754.58	-
未分配利润	4,609.88	4,863.69	-6,312.47	-14,942.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5,376.72</b>	<b>2,770,562.01</b>	<b>2,405,043.54</b>	<b>1,965,979.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56,636.94</b>	<b>7,689,127.66</b>	<b>7,157,791.21</b>	<b>6,403,250.0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51.53	206,565.67	72,326.65	47,617.45
其中：营业收入	35,051.53	206,565.67	72,326.65	47,617.4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50,133.03</b>	<b>257,307.74</b>	<b>167,370.99</b>	<b>113,199.17</b>
其中：营业成本	50,133.03	243,224.46	158,068.41	113,509.18
税金及附加	0.48	198.19	361.45	82.46
销售费用	-	0.23	0.29	-
管理费用	6.13	367.22	4.91	-
财务费用	4,915.93	13,517.65	8,935.93	-392.47
加：其他收益	19,336.69	58,322.42	83,115.57	68,38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54	4,546.66	15,572.53	3,408.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4.64	4,679.3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72	2.0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7.0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5.81</b>	<b>9,577.06</b>	<b>8,325.15</b>	<b>6,195.26</b>
加：营业外收入	47.00	2,155.81	328.81	132.29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6.31	23.84	30.2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3.81</b>	<b>11,716.57</b>	<b>8,630.12</b>	<b>6,297.27</b>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3.81</b>	<b>11,716.57</b>	<b>8,630.12</b>	<b>6,297.2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654.66</b>	<b>20,754.58</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3.81</b>	<b>13,371.23</b>	<b>29,384.71</b>	<b>6,297.2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4.25	129,767.95	92,255.86	41,56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418.35	63,154.73	30,65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6.25	472,030.10	279,140.56	128,435.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010.50</b>	<b>725,216.40</b>	<b>434,551.15</b>	<b>200,656.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3.32	21,844.11	45,797.79	31,75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0.40	43,130.17	34,16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16	2,574.43	2,257.09	155.2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6.77	555,560.74	348,529.24	37,190.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91.24</b>	<b>579,979.68</b>	<b>439,714.28</b>	<b>103,264.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119.26</b>	<b>145,236.72</b>	<b>-5,163.13</b>	<b>97,392.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678.75	84,140.82	1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83	3,052.80	893.87	5,0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9.30	3,781.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25	5,797.03	11,092.44	10,515.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491.08</b>	<b>15,427.89</b>	<b>99,908.68</b>	<b>155,559.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31.21	354,002.92	562,690.88	591,45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	226,557.42	138,764.06	194,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2	7,134.71	4,691.80	88,854.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969.13</b>	<b>587,695.04</b>	<b>706,146.74</b>	<b>875,006.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478.05</b>	<b>-572,267.15</b>	<b>-606,238.06</b>	<b>-719,446.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68.52	342,261.25	353,594.00	198,1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	189,500.00	312,600.00	648,2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3.28	425,886.13	428,594.62	174,009.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351.80</b>	<b>957,647.38</b>	<b>1,094,788.62</b>	<b>1,020,482.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05.00	294,190.00	169,010.00	123,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87.75	196,925.74	193,640.21	174,8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8.80	46,389.30	30,854.06	22,131.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251.55</b>	<b>537,505.04</b>	<b>393,504.27</b>	<b>320,030.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00.26</b>	<b>420,142.34</b>	<b>701,284.35</b>	<b>700,452.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741.47</b>	<b>-6,888.09</b>	<b>89,883.16</b>	<b>78,397.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94.64	245,382.74	155,499.57	77,102.1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36.12	238,494.64	245,382.74	155,499.57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42.80	816.47	746.23	647.56
总负债（亿元）	549.59	536.51	503.07	448.13
全部债务（亿元）	426.80	415.26	420.56	403.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3.20	279.96	243.16	199.44
营业总收入（亿元）	6.41	31.89	13.55	7.59
利润总额（亿元）	0.42	1.40	1.27	1.18
净利润（亿元）	0.29	1.17	1.02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9	1.00	-0.74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7	1.20	0.96	1.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2	-14.88	-6.50	9.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7	-55.97	-55.91	-67.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58	67.96	81.01	69.27
流动比率	1.54	1.59	2.21	2.56
速动比率	0.88	0.99	1.72	2.42
资产负债率（%）	65.21	65.71	67.41	69.20
债务资本比率（%）	59.28	59.73	63.36	66.94
营业毛利率（%）	-10.58	-7.10	-71.32	-73.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5	0.26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5	0.4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38	-0.33	0.43
EBITDA（亿元）	-	12.87	10.31	6.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10	2.57	1.77
EBITDA 利息倍数	-	0.59	0.53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3.24	4.21	7.90
存货周转率	0.10	0.66	1.20	2.4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3 年 1-3 月/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4,101.98	4.44	373,471.56	4.57	408,540.38	5.47	325,364.24	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6.00	0.61	99,506.00	1.22	-	-	-	-
应收票据	2,173.67	0.03	1,377.39	0.02	799.35	0.01	753.60	0.01
应收账款	140,181.84	1.66	142,944.49	1.75	53,676.88	0.72	10,672.02	0.16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	0.00	300.00	0.00	-	-	-	-
预付款项	17,158.82	0.20	12,442.07	0.15	4,641.32	0.06	3,299.23	0.05
其他应收款	440,433.86	5.23	467,237.44	5.72	546,835.67	7.33	508,549.24	7.85
存货	782,234.72	9.28	702,104.39	8.60	329,473.81	4.42	55,998.91	0.86
合同资产	8.49	0.00	279.04	0.00	351.42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6,510.50	0.5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68.01	0.20	8,519.97	0.10	130,609.71	1.75	144,736.97	2.24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824,867.38	21.65	1,854,692.85	22.72	1,474,928.53	19.77	1,049,374.21	16.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16,385.89	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403.23	2.65	209,903.23	2.57	198,772.89	2.6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91.58	0.10	8,791.58	0.11	9,892.92	0.13	-	-
长期应收款	123,135.84	1.46	23,255.25	0.2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249.23	0.37	31,249.23	0.38	22,097.82	0.30	17,710.55	0.27
投资性房地产	19,017.21	0.23	19,141.44	0.23	807.07	0.01	824.64	0.01
固定资产	5,764,950.87	68.40	5,790,303.77	70.92	4,472,695.20	59.94	3,018,687.29	46.62
在建工程	228,626.72	2.71	167,810.89	2.06	1,261,790.82	16.91	2,178,346.95	33.64
使用权资产	219.09	0.00	237.32	0.00	-	-	-	-
无形资产	6,152.17	0.07	26,284.19	0.32	5,795.19	0.08	5,804.42	0.09
开发支出	-	-	-	-	-	-	15.98	0.00
商誉	3,890.82	0.05	3,890.82	0.05	3,890.82	0.05	3,534.18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823.49	0.02	1,877.19	0.02	1,368.40	0.02	1,289.0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27	0.03	2,165.22	0.03	799.54	0.01	554.8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53.88	0.88	25,055.31	0.31	9,485.71	0.13	83,119.85	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3,092.41	78.35	6,309,965.44	77.28	5,987,396.38	80.23	5,426,273.68	83.80
资产总计	8,427,959.79	100.00	8,164,658.29	100.00	7,462,324.90	100.00	6,475,647.89	100.00

从整体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364.24 万元、408,540.38 万元、373,471.56 万元和 374,101.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2%、5.47%、4.57% 和 4.44%，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波动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加大融资力度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1.37	4.98	1.46
银行存款	372,383.35	401,070.88	215,064.93
其他货币资金	1,086.84	7,464.52	110,297.85
合计	373,471.56	408,540.38	325,364.24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8,549.24 万元、546,835.67 万元、467,237.44 万元及 440,433.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5%、7.33%、5.72% 及 5.23%,规模呈波动态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信用资质良好,当前运营情况良好。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9,598.23 万元,降幅为 14.56%,主要系收到往来款回款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股利	6,908.75	4,473.34	-
其他应收款	460,328.69	542,362.33	508,549.24
<b>合计</b>	<b>467,237.44</b>	<b>546,835.67</b>	<b>508,549.24</b>

注: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不包含上表中的应收股利。

除上表中应收股利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地铁运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货物销售、建筑服务、物业业务、广告业务、软件信息服务业务、资金占用费业务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要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价值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42,125.18	52.59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是	其他单位往来	是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124,550.26	27.05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及 5 年以上	否	与政府机关往来	是
无锡市自然资源交易和服务中心	31,015.00	6.74	1 年以内	否	保证金	是
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5,853.88	5.62	5 年以上	否	与政府机关往来	否

无锡兆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426.37	4.00	1 年内, 1-2 年	是	其他单位往来	是
合计	<b>441,970.69</b>	<b>96.00</b>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手方为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自然资源交易和服务中心、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无锡兆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前五大对手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比达到 96%。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应收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42,125.18 万元, 业务背景为推进具区路车辆段生态综合开发项目的土地竞拍及一体化实施车辆段配建和上盖开发, 发行人作为非控股股东向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应收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4,550.26 万元, 业务背景为应收地铁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地铁建设及运营时支付的前期拆迁、平整等与地铁建设相关的款项, 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应收无锡市自然资源交易和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1,015.00 万元, 业务背景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益广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名竞拍 XDG-2022-92/93 号 1602CD 地块的土地竞拍保证金, 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应收无锡兆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426.37 万元, 业务背景为发行人为开发运河汇项目, 对兆禾文旅进行股权收购而承接转让方的债权及运河汇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拆借, 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无锡市政府项目投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应收款均为往来拆借款项, 不具备业务背景, 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 除应收股利外,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60,328.69 万元, 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为 25,853.88 万元, 占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32%。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4,474.81	94.3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5,853.88	5.62
<b>合计</b>	<b>460,328.69</b>	<b>100.00</b>

针对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经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地铁建设投资项目应遵从各级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出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提交议题的职能部门制定详实的议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和主要负责人确认。会议决策程序含会前、会中、会后三部分，一般应当包括调查研究、论证评估、酝酿沟通、集体讨论、规范表决、组织实施、监督执行、责任追究等环节。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遵从各级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实施，与其他单位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定价遵循市场原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的往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不涉及资金违规拆借，发行人不是政府融资平台，不涉及替政府融资事项。

###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8.91 万元、329,473.81 万元、702,104.39 万元和 782,234.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4.42%、8.60% 和 9.28%，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原材料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273,474.90 万元，增幅为 488.36%，主要系子公司地铁置业新增购置公园上城项目土地成本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372,630.58 万元，增幅为 113.10%，主要系子公司地铁置业新增购置樾湖尚郡项目土地成本所致。

发行人按照每年末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项目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663,843.86	94.55	307,969.12	93.47	37,313.51	66.63
原材料	19,413.10	2.76	17,897.26	5.43	17,478.62	31.21
低值易耗品	2,010.68	0.29	1,763.08	0.54	108.73	0.19
库存商品	9,069.27	1.29	168.26	0.05	123.52	0.22
合同履行成本	7,767.48	1.11	1,676.09	0.51	-	-
在产品	-	-	-	-	618.19	1.10
工程施工	-	-	-	-	356.33	0.64
<b>合计</b>	<b>702,104.39</b>	<b>100.00</b>	<b>329,473.81</b>	<b>100.00</b>	<b>55,998.91</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账面价值
1	公园上城	住宅、商业	3 年	435,564.00	302,768.77	332,984.16
2	樾湖尚郡	住宅、商业	3 年	586,434.00	310,945.28	328,582.06
3	其他	-	-	-	-	2,277.64
<b>合计</b>				<b>1,021,998.00</b>	<b>613,714.05</b>	<b>663,843.86</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3.51 万元、307,969.12 万元和 663,843.8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63%、93.47%和 94.55%。开发成本主要由土地成本、建安工程成本和利息费用等组成。其中，土地是发行人子公司所有，通过招拍挂取得并由其自主经营或开发产生收益；建安工程成本是发行人项目建设形成的建设成本；利息费用是发行人因项目建设周期和完工交付周期较长而发生的融资成本。

####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64 万元、807.07 万元、19,141.44 万元及 19,017.2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1%、0.01%、0.23%及 0.2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8,334.37 万元，增幅为 2,271.72%，主要系新增公元汇项目自持商业房产部分及兴源路出租房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8,687.29 万元、4,472,695.20 万元、5,790,303.77 万元及 5,764,950.8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6.62%、

59.94%、70.92%和 68.4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车辆设备为主，主要是轨道交通的隧道资产、构筑物、列车、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增长 1,454,007.91 万元，增幅 48.17%，主要系地铁 3 号线项目资产竣工结算转入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增长 1,317,608.57 万元，增幅 29.46%，主要系地铁 4 号线一期项目资产竣工结算转入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476,975.86	3,429,354.72	2,378,631.24
车辆设备	357,369.59	265,689.76	173,339.99
机器设备	689,797.41	575,975.84	381,028.11
电子设备	260,709.21	197,251.74	82,275.80
运输设备	2,849.25	2,251.35	860.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45.05	1,193.90	743.29
公共自行车	257.11	829.76	1,808.12
固定资产清理	100.29	148.12	0.70
<b>合计</b>	<b>5,790,303.77</b>	<b>4,472,695.20</b>	<b>3,018,687.29</b>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03,630.87	226,655.01	-	4,476,975.86
车辆设备	410,061.24	52,691.65	-	357,369.59
机器设备	832,498.59	142,701.19	-	689,797.41
电子设备	325,512.04	64,802.83	-	260,709.21
运输设备	5,800.48	2,951.23	-	2,849.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83.96	1,138.90	-	2,245.05
公共自行车	4,998.83	4,741.73	-	257.11
<b>合计</b>	<b>6,285,886.01</b>	<b>495,682.54</b>	<b>-</b>	<b>5,790,203.48</b>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并结合公司实际，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178,346.95 万元、1,261,790.82 万元、

167,810.89 万元和 228,62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64%、16.91%、2.06% 和 2.7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916,556.13 万元，降幅 42.08%，主要系地铁 3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093,979.93 万元，降幅 86.70%，主要系地铁 4 号线一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和 5 号线（一期），账面价值为 36,767.78 万元和 48,406.81 万元，占在建工程比重为 21.91% 和 28.85%。

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 3 号线	-	-	-	-	1,342,862.11	61.65
轨道 4 号线	36,767.78	21.91	1,167,025.90	92.49	742,735.84	34.10
轨道 1 号线南延线	-	-	-	-	1,507.96	0.07
轨道 6 号线	32.71	0.02	19.83	0.00	19.53	0.00
轨道 5 号线	48,406.81	28.85	1,099.76	0.09	-	-
新华路珠江路地下配套工程项目	3,193.60	1.90	-	-	-	-
无锡医疗健康产业园	922.79	0.55	-	-	-	-
其他工程	78,487.18	46.77	93,645.32	7.42	91,221.52	4.19
合计	<b>167,810.89</b>	<b>100.00</b>	<b>1,261,790.82</b>	<b>100.00</b>	<b>2,178,346.95</b>	<b>100.00</b>

##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250.00	0.55	14,750.00	0.27	30,500.00	0.61	5,000.00	0.11
应付票据	82,223.29	1.50	61,435.81	1.15	62,041.00	1.23	115,296.53	2.57
应付账款	122,726.79	2.23	122,784.69	2.29	132,057.81	2.63	72,102.15	1.61
预收款项	8,186.63	0.15	3,963.10	0.07	1,410.19	0.03	15,953.12	0.36
合同负债	203,858.46	3.71	186,539.93	3.48	79,708.93	1.58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784.14	0.07	14,273.22	0.27	14,019.59	0.28	10,963.95	0.24
应交税费	3,991.83	0.07	5,173.60	0.10	5,117.62	0.10	1,181.90	0.03
其他应付款	277,153.45	5.04	279,547.66	5.21	148,142.78	2.94	26,796.24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76.41	8.16	479,321.23	8.93	187,568.96	3.73	162,376.30	3.62
其他流动负债	1,432.37	0.03	1,485.52	0.03	6,101.52	0.1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2,283.38</b>	<b>21.51</b>	<b>1,169,274.77</b>	<b>21.79</b>	<b>666,668.39</b>	<b>13.25</b>	<b>409,670.20</b>	<b>9.1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06,830.80	67.45	3,597,139.80	67.05	3,725,965.80	74.06	3,556,855.80	79.37
应付债券	-	-	-	-	199,537.03	3.97	199,267.70	4.45
租赁负债	214.27	0.00	88.65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521,802.31	9.49	469,075.62	8.74	309,453.20	6.15	202,026.52	4.51
预计负债	23.17	0.00	23.17	0.00	21.73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0.25	0.15	8,308.92	0.15	7,733.61	0.15	347.06	0.01
递延收益	2,009.76	0.04	250.00	0.00	199.38	0.00	1,192.23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450.17	1.35	120,928.60	2.25	121,125.89	2.41	111,934.46	2.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13,630.73</b>	<b>78.49</b>	<b>4,195,814.76</b>	<b>78.21</b>	<b>4,364,036.64</b>	<b>86.75</b>	<b>4,071,623.77</b>	<b>90.86</b>
<b>负债合计</b>	<b>5,495,914.11</b>	<b>100.00</b>	<b>5,365,089.53</b>	<b>100.00</b>	<b>5,030,705.03</b>	<b>100.00</b>	<b>4,481,293.97</b>	<b>100.00</b>

从整体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了发行人主要的负债。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30,500.00 万元、14,750.00 万元及 30,2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61%、0.27% 及 0.55%，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25,500.00 万元，增幅 510.00%，主要系发行人为公司发展，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减少 15,750.00 万元，降幅 51.64%，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增加 15,500.00 万元，增幅 105.08%，主要系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借款	7,500.00	-	-
保证借款	7,250.00	10,500.00	-
信用借款	-	20,000.00	5,000.00
<b>合计</b>	<b>14,750.00</b>	<b>30,500.00</b>	<b>5,000.00</b>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102.15 万元、132,057.81 万元、122,784.69 万元及 122,726.7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61%、2.63%、2.29% 及 2.2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内支付情况正常，以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为主。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增加 59,955.66 万元，增幅 83.15%，主要系应付地铁线路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减少 9,273.12 万元，降幅 7.02%，主要系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376.30 万元、187,568.96 万元、479,321.23 万元及 448,676.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3.73%、8.93% 和 8.16%，呈波动上升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25,192.66 万元，增幅 15.5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加 291,752.27 万元，增幅 155.54%，主要系发行人公司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回售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537.47	140,027.37	134,01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147.96	2,332.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6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512.13	45,209.59	28,366.30
<b>合计</b>	<b>479,321.23</b>	<b>187,568.96</b>	<b>162,376.30</b>

##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56,855.80 万元、3,725,965.80

万元、3,597,139.80 万元及 3,706,830.80 万元，因轨道线路施工所需而逐年增加；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7%、74.06%、67.05% 及 67.45%，略有下降。公司地铁线路融资主要依赖银团贷款，通过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协议，以对应地铁线路建成后享有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获得期限 20 年以上的长期银团贷款，一般在相应项目建成运营后开始还本，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0% 至 10% 不等。

###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558,739.80	98.93	3,672,465.80	98.56	3,549,855.80	99.80
抵押借款	38,400.00	1.07	53,500.00	1.44	7,000.00	0.20
<b>合计</b>	<b>3,597,139.80</b>	<b>100.00</b>	<b>3,725,965.80</b>	<b>100.00</b>	<b>3,556,855.80</b>	<b>100.00</b>

###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9,267.70 万元、199,537.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3.97%、0.00% 及 0.0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199,537.03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计划一年内回售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 锡铁 01	-	-	111,760.61	111,607.02
20 锡铁 03	-	-	87,776.42	87,660.69
<b>合计</b>	<b>-</b>	<b>-</b>	<b>199,537.03</b>	<b>199,267.70</b>

### 6、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026.52 万元、309,453.20 万元、469,075.62 万元及 521,802.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6.15%、8.74% 及 9.4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426.68 万元，增幅 53.17%，主要系应付农银金融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622.42 万元，增幅 51.58%，主要系应付昆仑金融租赁和交银金融租赁贷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726.69 万元，增幅 11.24%。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及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系公司以 1、2、3 号线地铁线路部分隧道资产、信号、牵引系统、机车、地铁设施等作为融资租赁物取得；专项应付款为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每五年实施大架修的款项。

###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35,075.62	92.75	285,453.20	92.24	184,026.52	91.09
专项应付款	34,000.00	7.25	24,000.00	7.76	18,000.00	8.91
<b>合计</b>	<b>469,075.62</b>	<b>100.00</b>	<b>309,453.20</b>	<b>100.00</b>	<b>202,026.52</b>	<b>100.00</b>

###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仑金融租赁	217,506.96	46.37	85,907.87	27.76	98,774.17	48.89
上实融资租赁	39,500.00	8.42	50,000.00	16.16	60,500.00	29.95
农银金融租赁	172,096.02	36.69	192,794.87	62.30	50,000.00	24.75
交银金融租赁	75,484.77	16.09	-	-	-	-
专项应付款	34,000.00	7.25	24,000.00	7.76	18,000.00	8.91
股权收购款	-	-	1,960.05	0.63	3,118.65	1.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9,512.13	14.82	45,209.59	14.61	28,366.30	14.04
<b>合计</b>	<b>469,075.62</b>	<b>100.00</b>	<b>309,453.20</b>	<b>100.00</b>	<b>202,026.52</b>	<b>100.00</b>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934.46 万元、121,125.89 万元、120,928.60 万元及 74,450.1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50%、2.41%、2.25% 及 1.35%，主要系收到的项目资金及地铁线路尚未到结算时间的非

流动应付工程款项。

###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许舍项目	384.74	0.32
2	太湖新城绿化广场项目	906.65	0.75
3	下穿震泽路人行通道项目	78.94	0.07
4	惠景家园保障房项目	1,795.08	1.48
5	庙港北延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05.70	0.42
6	无锡市急救中心标准化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工程	122.79	0.10
7	五里湖犊山大坝项目	1,129.38	0.93
8	2 号线九里河、查桥站市政配套项目	48.16	0.04
9	1 号南延、3 号线工程款	8,523.81	7.05
10	4 号线工程款	107,130.46	88.59
11	待履行合同收入	302.88	0.25
	<b>合计</b>	<b>120,928.60</b>	<b>100.00</b>

###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的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的有息部分。

(1) 近三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99,070.50 万元、4,529,026.68 万元和 4,767,107.08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8.8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81.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1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81.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12%。

### 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14,750.00	30,5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247,407.14	101,961.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781.84	187,568.96	162,376.30
长期借款	3,597,139.80	3,725,965.80	3,556,855.80
应付债券	-	199,537.03	199,267.70
长期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434,028.30	283,493.15	175,570.70
<b>合计</b>	<b>4,767,107.08</b>	<b>4,529,026.68</b>	<b>4,099,070.50</b>

(2)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4,767,107.08 万元,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及到期分布情况和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22,176.00	34.43	243,341.00	60.72	193,096.00	74.14	3,160,702.80	91.33	3,819,315.80	80.12
其中担保借款	7,250.00	1.12	-	-	-	-	-	-	7,250.00	0.15
债券融资	200,000.00	31.00	-	-	-	-	-	-	200,000.00	4.2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融资租赁	66,355.84	10.28	66,675.00	16.64	67,338.30	25.86	300,015.00	8.67	500,384.14	10.50
其中担保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56,673.14	24.28	90,734.00	22.64	-	-	-	-	247,407.14	5.19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b>合计</b>	<b>645,204.98</b>	<b>100.00</b>	<b>400,750.00</b>	<b>100.00</b>	<b>260,434.30</b>	<b>100.00</b>	<b>3,460,717.80</b>	<b>100.00</b>	<b>4,767,107.08</b>	<b>100.00</b>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41.75	742,981.45	509,167.35	234,72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59.15	891,761.37	574,181.62	141,435.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17.39</b>	<b>-148,779.93</b>	<b>-65,014.27</b>	<b>93,289.9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44.93	21,313.60	139,189.26	193,84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68.21	581,045.21	698,295.19	869,363.7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723.28</b>	<b>-559,731.61</b>	<b>-559,105.93</b>	<b>-675,514.6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981.80	1,349,519.76	1,245,602.62	1,016,50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16.98	669,889.81	435,493.13	323,827.0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764.83</b>	<b>679,629.96</b>	<b>810,109.49</b>	<b>692,682.87</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93,289.93 万元、-65,014.27 万元、-148,779.93 万元和-44,217.3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为地铁运营、广告业务、出租业务等业务经营中收到的现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资金往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地铁运营、房地产开发而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往来、保证金、押金及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2020 年度之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扩大，主要系当年支付樾湖尚郡项目土地出让金及新增的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处于前期资金投放阶段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75,514.69 万元、-559,105.93 万元、-559,731.61 万元和-190,723.28 万元，持续大额为负但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地铁建设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92,682.87 万元、810,109.49 万元、679,629.96 万元和 235,764.83 万元。发行人地铁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项目工期较长，因此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 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1.54	1.59	2.21	2.56
速动比率	0.88	0.99	1.72	2.42

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 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21	65.71	67.41	69.2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0.59	0.53	0.3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6、2.21、1.59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2.42、1.72、0.99 及 0.88，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来看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0%、67.41%、65.71%及 65.21%，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部分地铁线路陆续投入运营，地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逐步到位，银团贷款按期清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波动降低的趋势。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38 倍、0.53 倍和 0.59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行业声誉，其偿还利息及到期债务的资金较为充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085.10	318,859.67	135,546.74	75,915.24
营业成本	70,866.44	341,505.54	232,217.45	131,979.25
利润总额	4,170.43	13,973.03	12,684.25	11,766.41
净利润	2,851.79	11,652.19	10,178.41	10,7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9.06	12,029.28	9,601.79	10,435.33
毛利率	-10.58	-7.10	-71.32	-73.85
净利润率	4.45	3.65	7.51	14.16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5	0.46	0.57
总资产收益率	0.03	0.15	0.15	0.18

#### 1、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5.24 万元、135,546.74 万元、318,859.67 万元及 64,085.1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分别为-73.85%、-71.32%、-7.10%及-10.58%，毛利率持续为负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对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的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部分。

##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72.65	1.67	4,498.09	1.41	3,520.65	2.60	1,599.28	2.11
管理费用	4,546.00	7.09	16,560.95	5.19	8,012.45	5.91	4,330.76	5.70
研发费用	246.01	0.38	991.40	0.31	615.09	0.45	550.18	0.72
财务费用	2,476.75	3.86	1,863.33	0.58	3,722.68	2.75	-848.36	-1.12
<b>期间费用合计</b>	<b>8,341.41</b>	<b>13.02</b>	<b>23,913.77</b>	<b>7.50</b>	<b>15,870.88</b>	<b>11.71</b>	<b>5,631.86</b>	<b>7.42</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631.86 万元、15,870.88 万元、23,913.77 万元及 8,341.41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42%、11.71%、7.50%和 13.02%，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330.76 万元、8,012.45 万元、16,560.95 万元及 4,546.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70%、5.91%、5.19%和 7.09%，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引进各类管理人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48.36 万元、3,722.68 万元、1,863.33 万元和 2,476.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12%、2.75%、0.58%及 3.86%。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4,57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项目建设扩大融资规模导致利息费用上升所致。

## 3、补贴收入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0,140.47 万元、106,042.25 万元及 60,771.16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是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公共自行车建

设补贴、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等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系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承担了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重要职能，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自设立以来，持续获得无锡市政府在资本金注入、项目资本金支持、偿债支持及运营补贴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鉴于地铁建设运营的惠民性及发行人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在公司主营业务未实现大幅盈利之前，发行人预计将持续稳定获得财政补助支持。无锡市经济实力较强，设立了地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项目贷款偿债支持有持续的政策依据和资金来源。因此，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 4、其他盈利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14.16%、7.51%、3.65%和 4.45%，呈下降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7%、0.46%、0.45%和 0.1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8%、0.15%、0.15%和 0.03%，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回报低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增加但净利润增幅较小，故盈利指标有待提升。

### （六）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主要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3.24	4.21	7.90
存货周转率	0.10	0.66	1.20	2.48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2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0、4.21、3.24 及 0.4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1.20、0.66 及 0.1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项目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2、0.04 及 0.0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地铁在建项目增多导致资产总额增加，而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较少收入水平不高所致，与发行人主要承担城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的职能有关，相

关指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回报慢的行业特点。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前期投资建设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公司营运能力有望得到相应提升。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情况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轨道建设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设计	111.59	0.03	135.90	0.10	204.47	0.27
<b>合计</b>	-	<b>111.59</b>	<b>0.03</b>	<b>135.90</b>	<b>0.10</b>	<b>204.47</b>	<b>0.27</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建筑服务、咨询服务、物业服务	323.75	0.10	1,315.15	0.97	258.87	0.34
无锡梁溪地铁上盖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销售票卡、物业服务	51,920.88	16.28	207.03	0.15	100	0.13
<b>合计</b>	<b>-</b>	<b>52,244.63</b>	<b>16.38</b>	<b>1,522.18</b>	<b>1.12</b>	<b>358.87</b>	<b>0.47</b>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29.85	100.00	6.27	100.00	46.46	1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42,125.18	92.62	271,956.94	96.06	278,348.61	96.38
	无锡兆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426.37	7.05	11,141.52	3.94	10,449.11	3.62
	无锡古运河地铁上盖置业有限公司	878.22	0.34	-	-	-	-
	无锡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1.15	0.00	11.15	0.00
	<b>合计</b>	<b>261,429.77</b>	<b>100.00</b>	<b>283,109.61</b>	<b>100.00</b>	<b>288,808.87</b>	<b>100.00</b>
应付账款	无锡市轨道建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5	100.00	-	-	-	-
	无锡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8.85	100.00	-	-
	<b>合计</b>	<b>1.45</b>	<b>100.00</b>	<b>58.85</b>	<b>100.00</b>	<b>-</b>	<b>-</b>
预收款项	无锡梁溪地铁上盖开发有限公司	-	-	35,000.00	100.00	-	-
	<b>合计</b>	<b>-</b>	<b>-</b>	<b>35,000.00</b>	<b>100.00</b>	<b>-</b>	<b>-</b>
其他应付款	无锡梁溪地铁上盖开发有限公司	-	-	20,000.00	99.72	-	-
	无锡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6.00	0.28	56.00	100.00
	<b>合计</b>	<b>-</b>	<b>-</b>	<b>20,056.00</b>	<b>100.00</b>	<b>56.00</b>	<b>100.00</b>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75.9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7.1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受限原因	金额
货币资金	银票、保函保证金存款	991.47
存货	抵质押借款	257,641.72
固定资产 <sup>2</sup>	抵质押借款	500,384.14
<b>合计</b>		<b>759,017.33</b>

<sup>2</sup> 注：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部分地铁线路的部分隧道资产、信号、牵引系统、车辆设备、高压供电设备、排水及消防设备、地铁设施及附属设施作为融资租赁物，在清偿融资租赁合同的所有债务以及期末支付留购价款前，所有权属于债权人。因该部分资产难以界定范围和分割价值，故发行人取融资余额列报固定资产受限金额。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3 年度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1534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1535D-01），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房地产业务风险。近年来持续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叠加部分房企信用风险事件发酵导致商品房销售明显降温，且短期内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目前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多处于建设阶段，未来去化进度及盈利情况需持续关注。

2、资本支出压力大。公司轨道交通建设投入资金规模较大，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大，且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投融资压力。

3、债务持续增长，偿债压力加大。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债务压力在短期内难以缓解。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	2020/6/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9/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6/14	AAA	稳定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银行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7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0.2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9.7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	已使用	可用额度
工行银行	29.00	6.40	22.60

银行名称	总授信	已使用	可用额度
光大银行	7.00	0.15	6.85
广发银行	5.00	-	5.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1.00	30.00
建设银行	72.00	52.05	19.95
江苏银行	40.00	14.75	25.25
交通银行	26.00	11.55	14.45
民生银行	5.00	-	5.00
南京银行	2.00	-	2.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	1.70	3.30
农业银行	69.00	27.65	41.35
平安银行	5.00	-	5.00
浦发银行	7.00	0.95	6.05
兴业银行	5.00	-	5.00
邮储银行	53.00	33.05	19.95
招商银行	17.00	5.55	11.45
中信银行	11.00	0.55	10.45
中国银行	82.00	64.90	17.10
<b>总计</b>	<b>470.00</b>	<b>220.25</b>	<b>249.75</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金额 2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还本付息
20 锡铁 01	2020/6/24	3+2	3.19	11.20	11.20	正常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还本付息
20 锡铁 03	2020/10/21	3+2	3.72	8.80	8.80	正常
合计				<b>20.00</b>	<b>20.00</b>	-

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知公司财务部。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审批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公室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信息披露事项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信息资料的，各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联络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信息材料提交公司财务部，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4、财务部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材料进行汇总，按照公司的事项审批流程提交审批，未经审批的重大事项及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等不得进行对外披露与公告。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有约束力，上述人员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和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信息披露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

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并报送财务部；

(2) 财务部汇总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相应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并最终由董事长审批核准；

(3) 定期报告经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提请加盖公章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进行披露。

## 2、公司临时重大事项报告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涉及临时重大事项需要对外披露的，应及时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同时通知财务部并配合财务部做好此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财务部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公司事项审批流程提请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披露。

###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合并报表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需要公司临时对外披露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财务部并配合财务部做好此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财务部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公司事项审批流程提请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披露。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次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此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金钱给付义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

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日常经营产生的收益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新增银行贷款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来补充偿债资金。

### 1、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以地铁运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货物销售、建筑服务、物业业务、广告业务、软件信息服务业务等多样化经营模式。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64,65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99,568.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1%。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5.24 万元、135,546.74 万元及 318,859.6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46.84 万元、10,178.41 万元及 11,652.1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

的保障。

## 2、资产流动性较强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1,854,692.8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合计 1,152,588.4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73,471.56 万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3、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7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0.2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9.75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185.47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15.2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7.35 亿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7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20.2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9.75 亿元。

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7、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本次债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也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利息或采取其他法律认可的补救措施的。

2)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若本次债券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发行人住所地的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包括: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此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交叉保护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金钱给付义务。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 （3）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

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限延期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

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的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翟浩、彭跃、卞明喆

电话: 025-83261212

传真: 025-83261203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

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9、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军、董事长、0510-8196011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

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 （三）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半年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等方法核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

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

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中信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中信证券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主承销费用之中。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中信证券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

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

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

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无锡的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三、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履行关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等。

## 四、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顾梁蓉

联系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电话号码：0510-81960111

传真号码：0510-81961000

邮政编码：214100

###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翟浩、彭跃、卞明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电话号码：025-83261212

传真号码：025-83261203

邮政编码：210019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闫星星、李志成、孙仲秋、刘金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56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 32 层

负责人：阙强

经办人员/联系人：季晨阳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 32 层

电话号码：18651560186

传真号码：0510-82258968

邮政编码：21400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尖公园 2 号楼

电话号码：13771119278

传真号码：0510-82755697

邮政编码：214031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芦婷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00

## 七、绿色评估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负责人：沈双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531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07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 军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 军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潘海刚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顾小军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邵建东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田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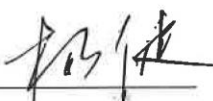
田俊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 健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茂庆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戴芸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郑平西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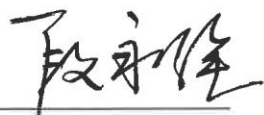
赵欢欢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段永强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张 建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昊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谢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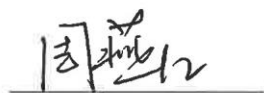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燕红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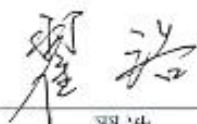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翟浩



彭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6月19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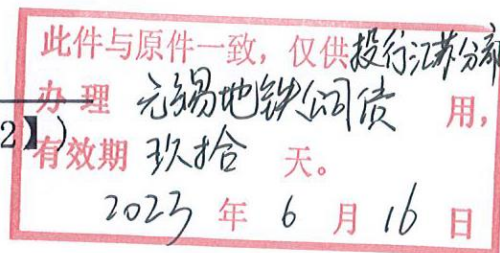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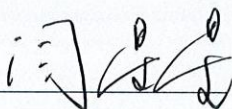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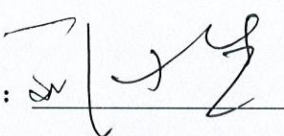
  
马尧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星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  
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  
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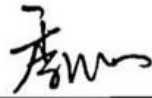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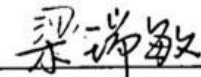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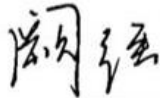


季晨阳



梁瑞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阙强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闻国胜

潘华

赵云霞

胡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9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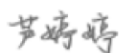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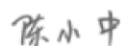


闫衍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芦婷婷



陈小中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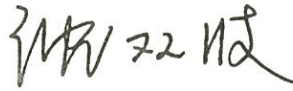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9日

## 绿色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绿色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绿色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绿色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双波】

签字绿色评估人员（签名）：



【徐逸】



【陈杨】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0月19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8、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专项说明。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梁蓉

联系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电话号码：0510-81960111

传真号码：0510-81961000

邮政编码：214100

#### （二）牵头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浩、彭跃、卞明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电话号码：025-83261212

传真号码：025-83261203

邮政编码：210019

**（三）联席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星星、李志成、孙仲秋、刘金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56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